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5亿元(含4亿元)在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XX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MESTERN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号8幢 10000室)

签署日期: 2025年5 月12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483,847.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为 5.3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71,658.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08%。发行人主营基建业务,该等业务的建设及结算、回款流程一般较长,建设周期内的不确定因素会影响到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一定坏账风险;若出现业主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2、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为 1,439,638.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9%。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为基建业务所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款项,并有部分一年内到期的 PPP 项目应收款。发行人合同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若基建业务相关业主未能及时办理结算,将会导致发行人合同资产出现减值风险,从而可能进一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回款和资金周转。

3、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1.93 亿元、504.53 亿元、495.93 亿元和 110.26 亿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7.21%、7.25%、8.50%和 8.19%,分别实现净利润 5.60 亿元、7.44 亿元、11.01 亿元和 2.9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实现稳中有增,但毛利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且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未来 若发行人出现毛利率水平大幅下降的情形,将会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327.73万元、-211,330.60万元、-103,174.28万元和-29,951.88万元,持续为净流出,主要

为 PPP 项目相关投资支出。发行人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未来年度将在 PPP 项目投资等业务领域保持适度的投资规模,发行人在投资项目筛选和立项时,以预期稳定的现金流为核心审核要素,确保公司投资及收益能够按计划收回。如发行人在未来继续加大项目投资,会使发行人承担较大资本支出,增加资金压力,可能会因此增加融资规模和财务成本支出,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以基建工程施工业务为主的建筑企业,由于行业运行特点,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79.59%,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长期偿债压力。随着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承接新建项目,资金支出量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发行人将面临持续性的融资需求。如果后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1,070,149.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07%,主要为 PPP 项目相关应收款项用于长期借款质押所致。近年来,发行人 通过承接 PPP 项目的方式参与基建投资业务,该等业务模式下,发行人需设立项目公司并向银行申请项目长期借款,一般需将项目未来收益权/应收款用于借款 质押。发行人因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受限资产,若 PPP 项目出现未来回款不畅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长期借款的本息偿付形成一定资金 压力。

7、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占比分别为42.40%、39.63%和35.68%,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偿付压力。发行人短期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中国交建结算中心/财务公司借款、短期公司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含部分项目贷款外,其余短期债务大多用于满足流动性资金需求,具备融资成本低、到期续接灵活的特点,一般可根据公司流

动资金安排、资产负债率和带息负债等财务指标考核需要,灵活选择同类债务融资续接或到期直接偿还,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及经营性现金流; 一年内到期的项目贷款一般通过自有资金或经营性现金流偿还。总体上,发行人对于短期债务的偿付/续接融资渠道畅通,且经营性现金流对短期债务偿付的保障程度较高,但较高比例的短期债务仍将对发行人形成一定的资金压力。

8、港口及航道建设业务景气度下滑的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传统港口及航道建设行业市场项目投资数量及规模逐渐收窄,项目数量、投资规模有一定下降,且客户群体由集中变为分散,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在三大国家战略的支持下,海上丝绸之路、长江经济带、旧港改造升级带来了较多的项目机会,是发行人在水下工程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若发行人未能及时对市场变化做出反应,将会进一步受港口及航道建设行业景气度下滑的影响。

9、海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基建业务涉及部分海外业务,海外业务风险主要源于项目所在国的 政治风险和汇率风险。近三年,发行人境外(含港澳台)基建业务收入占基建业 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4%、11.48%和 16.85%。目前,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由中 交集团牵头承揽,合同对手方主要为中交集团内部公司,风险相对可控。公司所 承接的海外项目均以国家政策方针为导向,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项 目一般都获得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支持,项目 回款严格按完工比例支付,风险相对较小。

10、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其必须从事具有一定危险的业务,包括进行高空作业、隧道施工、操作重型机械、使用易燃易爆品等。**尽管发行人在从事这些业务**活动时已经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规定和标准,但这些业务活动仍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11、工程相关诉讼风险

发行人主营基建施工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较易涉及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法律纠纷。尽管发行人已经针对未决诉讼事项采取了审慎的风险评估和应对措施,但法律纠纷本身的复杂性仍难以全面预判,仍有可能给发行人带来潜在的诉讼风险。

12、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 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发行人遵循"公 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虽然 发行人已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建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但若未来出现 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 (1) 发行人全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 (3)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4年10月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84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
 - (4)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 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 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

初始利差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线上簿记建档系统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 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10)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8年每年的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 (15)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 兑付金额: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 在兑付

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9)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20)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 偿还公司债务。
- (23)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对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其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 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 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 为3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 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 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

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周期的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目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目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 (4)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5) 强制付息事件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 (6)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7)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 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离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

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8)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 (9)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对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3、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1) 利息递延支付风险

本期可续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会导致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 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可以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公司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则投资人可能丧失承担同等风险下获取更高收益的机会;若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届时投资者将失去继续获取本期债券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3) 偿付顺序风险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若发行人出现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情况,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4) 发行人使用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按照本期债券的条款,在税收政策、会计准则的变化满足一定条件时,发行

人有赎回债券的权利,投资人将面临一定的提前赎回风险。

(5) 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有一定的调节功能。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 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7) 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在发行本期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少。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的部分不得变更调整为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外的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进行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各方的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

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6、受托管理协议对各方的约束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 责任,公司聘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 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 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 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 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 讼解决。

8、涉贿情况说明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其中,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9、其他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 (1)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2)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到期应付本息的偿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到期应付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录	14
释义	16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条款)	21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25
(二)登记结算安排	26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26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26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二、本期债券科技创新属性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九、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二)参股公司情况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43
(二) 内部管理制度	49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53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54
六、	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4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5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基本情况	58
七、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5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60
	(三)主要业务板块(基建业务)经营情况	61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竞争优势、经营方句	計及战略
		83
八、	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8
– ,	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	
	情况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98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101
二、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1
	(一)财务会计信息	10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12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3
	(一)资产结构分析	
	(二) 负债结构分析	
	(三) 现金流量分析	127
	(四)偿债能力分析	
	(五) 盈利能力分析	
	(六)关联交易情况	131
	(七) 对外担保情况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_,	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久 杏 文	1/10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 交三航局、三航局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控股股东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订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出具的《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 2024 年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包 含本次债券因分期发行而对应的各期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 三期)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 理人、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 纪、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P、基点	指	基点, BasisPoint (简拼: BP), 是指债券和票据利率改变量的度量单位。一个基点等于 0.01个百分点,即 0.01%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8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4、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特定情形下赎回 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 殊发行条款"。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初始利差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初始基准利率和当期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8、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线上簿记建档系统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0、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5月15日。

12、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 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5、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 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 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 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3、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条款)

1、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在每个重新定价周

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 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

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 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 资本收益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目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 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 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 算到 0.01%)。

7、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审计机构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 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税务处理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对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9、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0、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 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 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 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 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离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

2025年5月12日。

2、发行首日

2025年5月14日。

3、发行期限

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5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 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 债券的交易。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384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二、本期债券科技创新属性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63%、79.92%、79.36%和 79.59%,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0%。发行人属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满足"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且"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科技创新属性

发行人主营基建业务,坚持创新驱动,在基建领域突破诸多关键核心技术, 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科创成果方面:发行人在基建领域形成了大量科技创新成果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专利 1,4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65 项;此外,发行人主编或参编国家行业规范 43 项,累计荣获 21 项鲁班奖、18 项詹天佑奖、7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2 项中国专利奖优秀奖、11 项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37 项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和 237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 成果转化方面:发行人科创成果已大量转化为工程建设成果

基于自身科技创新优势,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 3 项工程总承包特级 资质, 10 项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15 项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同时还拥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等资质。凭借一流的技术、装备和人才 优势,发行人不断承接大型施工项目,在高难度、高水平的工程施工方面经验丰

富。发行人承建和参建的东海海上风电是亚洲第一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宝钢马迹山港为目前中国最大的矿石中转港,长江口深水航道整治工程为目前世界最大的河口整治工程、中国最大的水运工程项目,润扬大桥南汊桥南索塔为目前全国最高、世界第三的悬索桥塔,哈大铁路客运专线为目前中国最北端严寒地区涉及建设标准最高的一条高速铁路,港珠澳大桥为目前世界最大的跨海大桥。

(3)科创机制方面:发行人科创主体多元、机制完善,具备持续创新的组织基础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系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体现了发行人在交通建设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本行业领域技术创新工作中的带动作用、竞争能力和技术人才优势。发行人本部及 10 家子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呈现出创新主体多元化的特点。发行人以下辖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科技创新工作主管部门,依托发行人本部及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科技创新机制,具备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基础。

(4) 发行人近期科创成果突出,以科技创新引领海上风电业务发展

发行人始终践行"科技强企"战略,打造技术服务引领发展的高地,各项科技创新成果的研发紧紧围绕其主营业务展开,在多个施工领域补短板、强优势、建标准,为海上风电、深水海域、桥梁工程等业务保驾护航。近年来,在保持传统深水海域、桥梁工程等优势业务板块科创能力的基础上,发行人针对海上风电工程的发展趋势,从面向未来风电业务的关键核心技术入手,研究各类"卡脖子"技术,打造海上风电施工原创技术,在漂浮式风电、逆向实景模型技术、深水吸力桶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诸多各项科技创新成果并全面投入应用。发行人完成的科研成果"我国首座大型海上风电场关键技术及示范应用"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首创了多桩混凝土-钢组合式海上风机基础、大型海上风机整体安装技术。发行人创建了大型海上风电场电气系统优化技术,成功建成我国首座大型海上风电场一一东海大桥海上风电场,填补我国海上风电领域空白,全面实现近海大型海上风电场施工关键技术国产化。发行人漂浮式风电的研究于 2022 年取得突破,研究形成的8兆瓦、15兆瓦双风机浮式基础 NEST 与可大幅降低造价、提升发电效能且具有良好运动性能,该成果取得了一批核心专利且获得上海国际创客大赛绿色低碳赛道一等奖。深水吸力桶技术方面,发行人研制的成套负压沉贯设备

与控制系统可以实现 60 米水深条件下负压沉贯的精准控制,攻克了桶体压差平衡的精确分析方法,计算精度远超国内同行、达到领先水平,并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依托上述核心技术,发行人近年来以科技创新引领海上风电业务发展,实施的国电舟山普陀海上风电成为国内首个在中长周期波、大水深、强淤积条件下施工的风电场,岱山风电项目一举刷新国内海上风电建设最快等 5 项全国纪录,兴化湾海上风电二期项目成为全球首个国际化大功率海上风电试验场,"海上风电超大超高吸力式导管架基础安装施工关键技术"、"海上风电植入式高桩承台底板组合结构整体预制安装施工关键技术"、"分体式海上升压站施工关键技术"等成果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三航风电"品牌逐渐成为公司的重要品牌。

2、发行人最近3年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6.07 亿元、18.85 亿元和 19.04 亿元,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53.96亿元。发行人相关研发成果属于基建业 务等领域,公司各业务板块中基建业务较为突出,近三年收入分别为 442.93 亿 元、477.62 亿元和 473.7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1%、94.67%和 95.54%,呈稳定态势且最近三年收入占比均在90%以上。最近三年,公司商品销 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3 亿元、1.32 亿元和 1.8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0.26%和 0.36%, 发行人 2023 年商品销售类业务收入明显下降, 主要系 该等业务板块相关收入涉及净额法调整所致,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规模和 占比有所波动,但总体体量较小。除基建业务、商品销售业务外,最近三年,公 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7 亿元、25.58 亿元和 4.8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4.62%、5.07%和 0.97%,该类业务总体规模较小,主要包括工业制造、废 材销售、资产出租、材料销售等业务。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基建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分别为 442.93 亿元、477.62 亿元和 473.79 亿元, 最近 3 年基建业务板 块营业收入累计 1,394.35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06%; 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基建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30.47亿元、32.82亿元和37.75亿元,最 近 3 年基建业务板块毛利润累计 110.04 亿元, 占总毛利润的比例为 89.06%, 满 足"发行人最近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 金额累计在8000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3年累计 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的要求。

3、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情况

发行人主营基建业务,坚持创新驱动,在交通基建领域突破诸多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了诸多与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拥有专利1,484项,其中发明专利419项,实用新型专利1,065项;此外,发行人主编或参编国家行业规范43项,累计荣获21项鲁班奖、18项詹天佑奖、7项国家科技进步奖、2项中国专利奖优秀奖、11项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37项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和237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发行人上述情况满足"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30项以上"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0%,属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满足"发行人最近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30%以上"且"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30项以上"的要求,发行人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关于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标准。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公司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明细。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发行人/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债权人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募集说 明书签署日 余额	拟使用募 集资金金 额
中交第三航务工 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25-01-02	2026-01-02	40,000.00	20,000.00
中交第三航务工 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5-03-06	2025-09-06	30,000.00	30,000.00
合计	_	_	_	70,000.00	5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由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提出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由公司财务资金部受理并对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进行决策,最终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发行人将做好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公司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 不超过 12 个月)的,应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 临时信息披露。
- 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 务的部分不得变更调整为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外的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进行调整, 发行人应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 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 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 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 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

发行人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和初始利差决定,其中,基准利率于每一个重定价周期末重新确定一次,初始利差于发行前确定,即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每个周期会重置一次,但在每一个周期内固定不变。鉴于未来市场利率存在周期波动的可能,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发行人锁定财务成本。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不会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 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5年3月末;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4、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债券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影响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455.66	455.66	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34	456.34	1	
资产总计	912.00	912.00	-	
流动负债合计	568.33	563.33	-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57	157.57		
负债合计	725.90	720.90	-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10	191.10	5.00	
资产负债率	79.59%	79.05%	-0.55%	
流动比率	0.80	0.81	0.01	
速动比率	0.74	0.74	0.01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 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明细, 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部分的募集资金 不得变更调整为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外的其他用途。

九、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384号),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三航 YK04"),募集资金总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三航 YK04"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约定用途,与该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世峰		
注册资本	60.21亿元		
实缴资本	60.21亿元		
设立 (工商注册) 日期	1984-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660027E		
住所 (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139号		
邮政编码	200032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船舶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及流、技术报分;技术报务、技术不变流、技术格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成环境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产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64030607、021-6403423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 系方式	邹强(总会计师)、021-6403060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为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公司,是专业从事港口勘察、设计、科研、施工、设备安装的大型综合性企业。1954 年 1 月,交通部决定在上海建立交通部航务工程总局筑港工程局上海工程队。1958 年 9 月改名上海筑港工程局。1963 年 5 月,改名为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由交通部直属领导。1978 年 5 月,经交通部批准,第三航务工程局升格为交通部一级企业,实行以交通部为主和上海市双重领导的体制。1982 年 2 月,为适应承包国内外工程的需要,三航局对外注册为中国港湾工程公司上海筑港公司。

1984年12月发行人实现了政企分开,作为企业法人正式设立,设立时名称为"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1	1999年3月	股东变更、 更名	1997年10月,根据交通部"交体法发[1995]923号"文件,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正式挂牌,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正式成为其子公司。根据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下发的"中港企字[1997]846号"文件,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于1999年3月更名为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		
2	2006年10月	股东变更、 更名	2006年10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成立后,根据中交企字(2006)633号《关于印发集团拟重组改制二级企业规范名称的通知》,发行人成为其下属子公司,更名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06年10月,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10104101050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139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9.70亿元,均由中国交建以发行人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投入。		

		<u>,</u>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3	2010年4月	增资	2010年4月,中国交建决定以货币资金出资将发行人 注册资本由19.70亿元增加至21.70亿元,此次增资后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为人民币21.70亿元。
4	2011年12月	增资	2011年12月,经中国交建2011年第7次总裁办公会议研究及第二届第15次董事会审批,决定以三航局未分配利润4.16亿元和应付股利(应付中国交建)2.73亿元转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1.70亿元增加至28.59亿元。
5	2013年11月	增资	2013 年 11 月,中国交建决定以货币资金对发行人增资 8.81 亿元,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8.59 亿元增 加至 37.40 亿元。
6	2015年11月	增资	2015年11月,中国交建决定以货币资金对发行人增资 16.37亿元,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7.40亿元 增加至53.77亿元。
7	2019年12月	增资、股权 结构变化	2019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由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各出资5亿元,其中21,464.6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535.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602,095.10万元。变更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9.32%。发行人已于2020年10月21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工作。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1999年3月,划归中港公司后更名为"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

1995 年,交通部向中国港湾建设总公司下发《关于筹建中国港湾建设集团的批复》(交体法发[1995]923 号),同意筹建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并将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划归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领导。1997 年 10 月,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正式挂牌;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正式成为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之子公司。1997 年 12 月,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下发《关于进行集团子公司名称变更工作的通知》(中港企字[1997]846 号);据此,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进行了一系列更名相关工作,并于 1999 年 3 月更名为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

2、2006年10月,划归中国交建后更名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共同下发《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703 号),同意将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合并重组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173 号),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将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 100%股权投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据此,中港第二航务工程局成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06 年 10 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根据《关于印发集团拟重组改制二级企业规范名称的通知》(中交企字(2006)633 号),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139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0 亿元,均由中国交建以发行人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投入。

3、2019年12月,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2019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由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各出资5亿元,其中21,464.6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535.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602,095.10万元。变更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9.32%。发行人已于2020年10月21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132660027E。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合计	602,095.10	602,095.10	100.00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464.69	21,464.69	3.565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64.69	21,464.69	3.565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464.69	21,464.69	3.56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37,701.04	537,701.04	89.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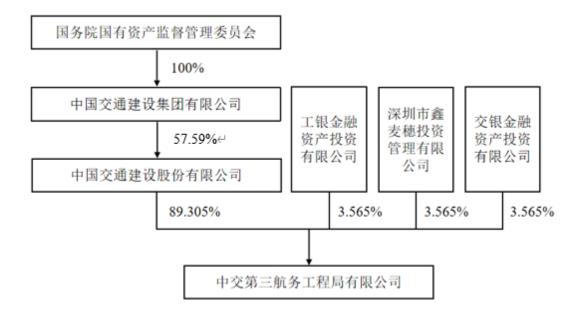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89.305%,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2.79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6-1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369E
住所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装备制造、房地产及城市综合开发等,为客户提供投资融资、咨询规划、设计建造、管理运营一揽子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目前,中国交建是世界最大的港口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公路与桥梁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疏浚公司、世界最大的集装箱起重机制造公司、世界最大的海上石油钻井平台设计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公司、中国最大的设计公司、中国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商;拥有中国最大的民用船队。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交建资产总额为 18,582.7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904.5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678.15 亿元; 2024 年,中国交建实现营业收入 7,719.44 亿元、实现净利润 303.47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 49 家,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1	上海三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物业管理	1,000.00	100.00	100.00
2	中交三航第一工程(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	建筑业	20,000.00	100.00	100.00
3	中交上海港湾工程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上海	设计服务 业	3,300.00	100.00	100.00
4	中交上海三航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上海	设计服务 业	4,131.00	100.00	100.00
5	上海航锦通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制造业	2,000.00	100.00	100.00
6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 司	南京	建筑业	44,522.60	100.00	100.00
7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 司	上海	批发零售 业	15,000.00	100.00	100.00
8	中交三航(上海)新能源工 程有限公司	上海	建筑业	21,209.69	100.00	100.00
9	中交三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 司	上海	建筑业	15,800.00	100.00	100.00
10	江门市新会航建工程有限公 司	广东	制造业	3,605.86	100.00	100.00
11	中交三航局(厦门)海洋工 程有限公司	厦门	批发零售 业	2,000.00	100.00	100.00
12	厦门捷航工程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厦门	检测服务 业	3,000.00	100.00	100.00
13	连云港科创工程质量检测有 限公司	江苏	检测服务 业	280.00	100.00	100.00
14	中交三航局舟山海洋工程有 限公司	浙江	制造业	8,500.00	100.00	100.00
15	香港航通有限公司	香港	建筑业	80,411.10	100.00	100.00
16	中交三航局第五工程(江 苏)有限公司	江苏	建筑业	2,000.00	100.00	100.00
17	中交三航局(漳浦)投资建 设有限公司	福建	服务业	1,500.00	100.00	100.00
18	安徽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 公司	安徽	服务业	1,500.00	100.00	100.00
19	中交印尼工业有限公司	印尼	建筑业	9,501.75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20	湖南长株潭中交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湖南	建筑业	5,000.00	100.00	100.00
21	中交三航局第六工程(厦 门)有限公司	厦门	建筑业	30,000.00	100.00	100.00
22	常州金坛中交投资建设有限 公司	江苏	服务业	10,000.00	67.00	67.00
23	安康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 公司	陕西	建筑业	10,000.00	70.00	70.00
24	中交三航(龙海)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福建	服务业	11,000.00	70.00	70.00
25	温州中交三航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	浙江	房地产业	25,000.00	100.00	100.00
26	中交三航宿迁城市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江苏	建筑业	16,200.00	80.00	80.00
27	湘潭县中交投资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	湖南	服务业	10,000.00	75.00	75.00
28	福建三航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	服务业	10,000.00	90.00	90.00
29	漳州三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	服务业	10,000.00	98.00	98.00
30	武汉交宁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建筑业	1,000.00	100.00	100.00
31	乌鲁木齐中交道路交通有限 公司	新疆	服务业	20,000.00	77.00	77.00
32	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湖南	服务业	60,000.00	70.00	70.00
33	中交三航(南通)海洋工程 有限公司	江苏	建筑业	30,000.00	100.00	100.00
34	岱山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业	12,920.25	55.00	55.00
35	俄罗斯航通工程有限公司	俄罗斯	建筑业	1,409.80	100.00	100.00
36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江苏	建筑业	5,000.00	89.50	89.50
37	杭州三航银湖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	浙江	建筑业	77,300.00	90.00	90.00
38	上海中交三航城市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业	20,000.00	80.00	80.00
39	中交三航(哈尔滨)工程有 限公司	黑龙江	建筑业	600.00	100.00	100.00
40	中交三航局第八工程(湖 南)有限公司	湖南	建筑业	20,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41	中交三航第一工程(杭州) 有限公司	浙江	建筑业	8,000.00	100.00	100.00
42	中交三航局南方工程有限公 司	广东	建筑业	1,000.00	100.00	100.00
43	缅甸航通有限公司	缅甸	建筑业	657.13	100.00	100.00
44	中交三航(舟山)科技有限 公司	舟山市	港口工程	1,000.00	100.00	100.00
45	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福州市	运维服务	245,000.00	37.00	57.00
46	中交三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 司	宁波市	建筑业	10,000.00	100.00	100.00
47	中交三航局第九工程有限公 司	重庆市	建筑业	10,000.00	100.00	100.00
48	上海中建航建筑工业发展有 限公司	上海市	建筑业	5,610.15	100.00	100.00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9%,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59%,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为根据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不控制该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

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关于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问题与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在实际上对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控制。即使发行人未持有半数以上的股份,但发行人可行使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因此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发行人 2024 年末合并范围内 48 家一级子公司中,不存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主要子公司。

(二) 参股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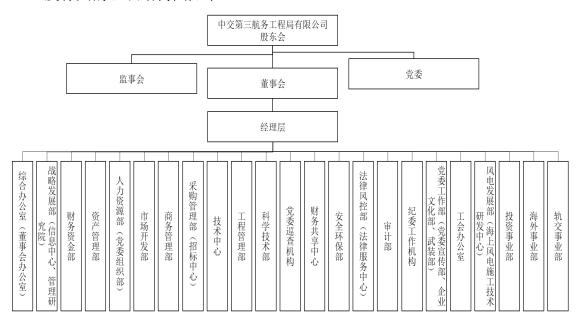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参股公司、

合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工作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同时,公司设立党委,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规范、独立运作。

(1) 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会做出下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按期出资:
- 3)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但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4) 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党委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 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 3)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 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 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 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3)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名董事,其余董事均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 列职权:

- 1) 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4)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检查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3)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4)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5)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6)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提出指导性意见;
- 7)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5) 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5) 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事先经党委研究讨论。经理层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1名,总工程师1名,总经济师1名,总法律顾问1名。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9)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0)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事务;
 - 11)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公司主要部门设置及职能

发行人下设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信息中心、管理研究院)、 财务资金部、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市场开发部、商务管理 部、采购管理部(招标中心)、工程管理部、科学技术部、安全环保部、法务合 约部(法律服务中心)、审计部、监察部(纪委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巡察办 公室)、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武装部)、工会办公室等职能 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均能按照公司相关规定高效运作。

(1) 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室是公司董事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和公司综合协调、秘书文书、行政事务、公关外联等综合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公司事务的综合协调及督查督办,公文管理,会务管理,外联及会务管理,印信管理,国家安全管理,机要保密管理,档案管理,信访维稳管理,综合治安管理,应急管理,行政后勤管理等。

(2) 战略发展部(研究院、信息中心、管理研究院)

战略发展部负责组织公司重大技术方案制定、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公司政策研究,管理创新,战略规划管理,改革改制,长期股权(非金融、

非投资类)管理,组织结构管理,资质及证照管理,协会工作,制度体系管理, 三标体系建设,组织绩效管理,年度目标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生产经营分析监 控,风险内控管理,系统分析与机构管理,系统开发管理,系统实施与运维管理, 信息化体系建设,信息化综合事务管理,信息化软硬件采购管理,信息安全管理, 网络与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基础平台运维管理等。

(3) 财务资金部

财务资金部负责公司财务体系建设,财务预算管理,财务分析,税务管理,海外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融资及担保管理,金融股权管理,商业保险管理,清欠管理,产权登记等。

(4) 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基本建设管理,房地产业务管理,资产盘活及处置等。

(5) 市场开发部

市场开发部负责公司营销体系建设,市场开发管理,招投标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经营统计管理,信用管理,总包合同管理等。

(6)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管理,人员招聘与调配管理,职业生涯规划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培训管理,岗位管理,干部管理,人事管理,离退休老干部服务管理,退休职工服务管理等。

(7) 商务管理部

商务管理部负责公司成本体系管理,项目成本管理,分包商管理,项目目标 责任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等。

(8) 采购管理部(招标中心)

采购管理部负责公司材料采购管理,船机设备采购管理,材料和船机设备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电子商务管理,采购平台的搭建和维护。

(9) 工程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负责公司项目组织与制度管理,项目策划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测量管理,项目档案管理,试验管理,节能减排及车辆管理,材料等资源管理,船舶资源管理,机械设备资源管理,以及船机设备资产、信息化、统计等管理相关工作。

(10) 科学技术部

科学技术部负责重大、关键项目技术方案的审查,技术标准管理,工法管理, 文档及内业管理,科研项目的立项、检查、验收、成果推广,科技奖项的评定和 申报,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和资质管理,专利管理等。

(11) 安全环保部

安全环保部负责安全生产检查与监督、应急预防管理、安全教育管理和安全事故处理等工作,应急预防管理,安全教育管理,环境管理等。

(12) 法务合约部(法律服务中心)

法务合约部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合同管理,法律咨询与指导,诉讼管理等。

(13) 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规、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审计制度,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是对企业经营管理实施审计的职能部门。负责财务经营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程审计、专项审计、外部审计管理及审计业务指导与协调等相关工作。

(14) 纪委

纪委负责公司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和监事会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纪检工作,监察工作,纪委派驻相关工作,巡视巡察工作, 监事会工作等。

(15) 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武装部)

党委工作部负责公司党委教育管理、党组织建设,机关党委(工会、纪委) 工作,党委日常工作,统战与武装工作,交通战备工作,双拥工作,宣传教育, 新闻舆论管理,文化建设,品牌建设,社会责任管理,思想政治研究等。

(16) 工会办公室

工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主持工会基层工作,民主管理和权益保障,文体和宣教工作,民主管理和权益保障,工会出纳,工会女职工工作,工会财务及内勤管理等。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这些内部控制制度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有关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了保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

有效的控制作用。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适应发行人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以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还将进一步优化。

1、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改进和完善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的战略引领,提高预算的管控功能,明确公司本部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和项目部在全面预算各环节中的职责和管理流程,公司采用全面预算计划管理体制,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公司以主要指标为核心,各项计划皆围绕主要指标编制。该管理办法针对公司预算管理体系、组织机构、预算形式、内容及责任机构、预算编制与审批、预算的执行与调整以及预算监督进行明确要求。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会计核算规定》、《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针对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进行规范要求。此外,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对费用开支、款项收付等方面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在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3、资金运营内控及管理制度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保障对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供应;严肃内部结算纪律,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往来的结算;使资金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针对公司账户管理、资金结算管理、筹资管理、银行中间产品管理、担保管理、外汇管理、内部资金占用管理及风险管理等进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实施"集中账户、调控资金"的管理模式,母公司在财务处设立资金管理中心,各单位在财务部门设立相应岗位,由公司财务部根据资金情况统一安排公司各项资金预算及筹措,资金调拨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严格管控。各类投资款项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进行资金调度安排。

4、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是公司资金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资金的筹集、管理;资金中心负责公司资金收支结算管理。公司财务部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编制公司资金收支平衡计划,并按月进行分解;同时根据资金计划,负责制定公司资金筹集方案,并组织公司资金筹集工作。公司按轻重缓急安排企业资金支付顺序,资金支出严格实行授权审批制,杜绝多头审批。加强网上银行账户资金安全管理,建立与外部银行资金结算部门的固定联系制度,随时核对资金收付情况,确保账户资金安全完整。公司投资部作为资本运营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企业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实施和管理。

5、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管理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任何担保均需报股东批准后方可办理。

6、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对子公司采取集权式的管理方式。财务方面,公司财务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母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对子公司的财务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控制与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如《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等,强化对子公司财务会计事务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约束子公司的经济行为;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保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原材料、物资等,都实施集中统一采购;子公司的生产计划全部由母公司总部工程部协调安排统一制定。

7、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审计管理制度》,以建立健全审计监控机制,增强企业自

我约束能力。公司审计工作由企业自审、公司内审和委托外部审计三级体系组成。 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审计工作坚持 "依法审计、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保守秘密"的原则。

8、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明确规定对短期资金调度的处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调度、快速反应、协调应对,由公司财务产权部负责实施。在资金出现短期缺口时采取加快应收款项的收回、变现资产、启动未使用授信敞口等有效措施,以确保短期资金调度到位,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

9、安全生产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基础安全管理工作,本公司修订完善了《安全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标准》等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调试运行了安监信息系统管理程序,持续开展作业现场等安全检查,严格监控安全重点部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降低交易成本、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合规运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借以进一步加强企业内控、控制关联交易数量、规范关联交易管理。要求最大程度地避免尚未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别在公司内部出现,如担保抵押、许可协议、管理方面的合同等;其次加强交易预算,控制交易数量;按照关联交易类别规范交易价格,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公平。

1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形式、时间和渠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职责、公司定期报告和非定期报告的范围和信息披露纪律等。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制定了《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建立了相关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以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建立了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紧急信息报送做出了规定。同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对突发事件下,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理方案、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方案、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消除突发风险事件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必要时,可保留部分应急机构负责善后工作。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完整及独立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与前述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前述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专利使用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发行人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董事和经理人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进行,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按照合规程序独立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各 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发行人各项规 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 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 算体系。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对外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专业人员以发行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相对独立,涉及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大多为基建业务工程分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内部公开招标,招标原则参考市场价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 营的能力。

(四)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1	王世峰	董事长	2018.01 至今
2	马骏	董事、总经理	2023.11 至今
3	高洪宁	董事	2024.12 至今
4	关巍	外部董事	2023.05 至今
5	袁晓宁	外部董事	2025.02 至今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6	刘连战	外部董事	2024.09 至今
7	李登雨	外部董事	2022.09 至今
8	单绍立	监事会主席	2023.11 至今
9	柏钧	监事	2017.11 至今
10	张颖	职工监事	2021.11 至今
11	吴向中	副总经理	2014.10 至今
12	丁健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4.10 至今
13	王晓冉	副总经理	2023.01 至今
14	孙伟明	副总经理	2017.12 至今
15	尹建兵	副总经理	2020.03 至今
16	汪涛	副总经理	2020.03 至今
17	邹强	总会计师	2021.02 至今
18	陈剑	副总经理	2022.10 至今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较报告期初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系正常工作调动所致,不会对公司组织机构和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发行人董监高简历如下:

- (1) 王世峰, 男,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中交二航局三公司技术主管、主任工程师,中交二航局五公司施工科科长、项目部经理、副经理兼总经理师、党委副书记,中交二航局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自 2018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
- (2) 马骏,男,公司董事。历任一公局三公司技术员,一公局三公司项目 副书记兼技术主管,一公局三公司机关机械科科员,一公局三公司项目经理,一 公局三公司工会主席,一公局三公司副总经理,一公司四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 记、监事、副总经理,一公局五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一公局党 委委员兼一公局五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三航局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事 会主席。自 2023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2024 年 12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 (3)高洪宁,男,公司董事。历任三航局宁淮项目部施工员,三航局江苏分公司团委副书记,三航局江苏分公司青岛工程项目部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副经理,三航局江苏分公司大丰工程项目部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三航局江苏分公司大丰工程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副经理,三航局江苏分公司香港人工岛工程经理部党支部副书记,三航局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人工岛填海工程总项目部副总经理,中国交建华东区域总部总经理秘书,中国交建华东区域总部综合事务

处副处长,中国交建华东区域总部综合管理部经理,中国交建西北区域总部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西北分公司副总经理/中交西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交建长三角区域总部副总经理、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4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

- (4) 关巍, 男, 公司外部董事。历任中国港湾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交疏浚党委常委、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自 2023 年 5 月起任公司外部董事。
- (5) 袁晓宁,女,1980年10月出生,毕业于英国Essex大学金融与管理专业,理学硕士。历任工行北京市分行公司业务二部外资科科员,公司业务一部石化商贸科科员,集团客户金融业务部交通运输科副科长,集团客户金融业务部交通运输科三级经理,集团客户金融业务部供应链专员,现任公司外部董事。
- (6) 刘连战,男,公司外部董事。历任一公局一公司二队技术组长,一公局一公司二队队长,一公局一公司副总经理,一公局三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一公局天津处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处长,一公局六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一公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四公局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交建东北区域总部党工委副书记、总经理,东北分公司总经理,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中交东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交哈尔滨地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生产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交集团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国内直营业务事业部(融合业务部)总经理,中国交建总承包经营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交集团专职外部董事。自 2024 年 9 月起任公司外部董事。
- (7) 李登雨,男,公司外部董事。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广东宏大广航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广浚仓储有限公司董事,中交南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中国交建华南区域总部副总经理,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自 2022年9月起任公司外部董事。
- (8) 单绍立, 男, 公司监事会主席。1988年9月参加工作, 曾任中交集团军民融合办公室副主任, 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 中国交建总承包经营分公司临时党委委员以及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起任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 (9) 柏钧,男,公司监事。历任中交三航局五公司办公室秘书及副主任、三航局福州工程公司办公室主任兼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三航局缅甸工程总经理部管理部经理、三航局五公司办公室主任、三航局江苏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
- (10)张颖,女,公司监事。历任三航局一公司职校教育科职工、三航局团委干事、三航局党委办公室秘书、三航局办公室秘书、三航局办公室副主任、三航局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三航局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自2021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 (11) 吴向中,男,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三航局二公司 202 工程处施工员、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三航局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三航局上海分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三航局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三航局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主任。自 2014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 (12)丁健,男,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历任上海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三航局马迹山项目总经理部技术副经理、三航局工程处工程师、三航局杭州湾大桥项目部副经理兼常务副总工、三航局工程处副处长,三航局铁路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 2014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 (13) 王晓冉,男,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路桥集团第一公路工程局技术员、华通路桥检测所技术负责人,中国交建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主管、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中交集团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副总经理。自2023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 (14) 孙伟明,男,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三航局二公司 204 处施工员、副主任,中港三航局四三七船坞工程项目经理部副经理、长江深水航道治理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常务副经理、上海液化天然气项目接收站陆域形成工程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中交三航局二公司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自 2017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 (15) 尹建兵,男,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交三航局三公司上海成都路高架工程项目部测量员;中交三航局三公司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六标工程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中交三航局三公司兴华港二期后方道堆工程、苏州友新快速公路 YXA1 标、南京长江第三大桥南接线 S3 标工程项目副经理;中交三航局三公司镇溧高速 LY2 标工程项目副经理、经理;中交三航局三公司常州 JHCZQ-6 标

工程、无锡市凤翔路 BT 工程内环 II 标工程项目经理;中交三航局三公司无锡旺 庄路 2 标、无锡高浪路 BQ2 标、无锡金城东路 JCD2 标工程项目书记、项目经 理;中交三航局三公司扬中三桥工程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中交三航局三公司 副总经理;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 2020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 (16) 汪涛,男,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交三航局二公司外高桥造船基地 B 标工程项目部施工员;中交三航局二公司大东五万吨级码头工程项目部施工员、副经理;中交三航局二公司奉浦东桥工程项目部副经理;中交三航局二公司宝钢增建宽厚板码头工程项目部副经理、经理;中交三航局二公司工程部副部长、部长;中交三航局张唐铁路项目部副总经理;中交三航局二公司副总经理;中交三航局湖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交三航局副总经理、中交三航局二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湖南长株潭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总经理。自 2020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 (17) 邹强, 男, 公司总会计师。历任交通部二航局会计部主管、审计科副科长、中港二航局审计科科长、监察部部长、中交二航局二公司财务部长、五分公司财务总监、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城投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城投事业部总经理、华中分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资金部总经理。自 2021 年 2 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
- (18) 陈剑,男,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交三航局三公司苏嘉杭项目部施工员;中交三航局三公司苏州友新快速路 A1 标、苏昆太高速公路 HD2 标工程部长;中交三航局三公司无锡钱威路项目部生产副经理;中交三航局三公司江都件杂码头工程项目部、昆山苏浏河航道整治工程总工;中交三航局三公司无锡市内环西线 I 标项目部副经理;中交三航局三公司常州市武进区"三路一河"项目部、无锡市旺庄路 2 标项目部、无锡市高浪路 BQ2 标项目部、无锡市金城东路 JCD02 标项、常漂高速公路 CL-5 标工程生产副经理;中交三航局三公司青岛地铁项目部项目经理;中交三航局三公司副经理、公司执行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自 2022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较报告期初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系正常工作调动所致,不会对公司组织机构和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部董事除外)除在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并领薪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船舶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业务板块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建筑业门类,建筑业门类又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四个大类。其中,土木工程建筑业大类包括: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海洋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节能环保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综上,发行人属于建筑业门类下的土木工程建筑业大类。

发行人隶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以基建业务为主,主要从事各类港口与航道、 公路、铁路、桥梁、市政等建造工程,并涉及 PPP 等投资类基建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基建业务主业突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亿元、%									
小女坛孙 夕琬	2025年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板块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出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业务	103.63	93.99	473.79	95.54	477.62	94.67	442.93	91.91	
商品销售	1.02	0.93	1.80	0.36	1.32	0.26	16.73	3.47	
其他	5.61	5.08	15.53	3.13	25.58	5.07	22.27	4.62	
合计	110.26	100.00	495.93	100.00	504.53	100.00	481.9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1.93 亿元、504.53 亿元、495.93 亿元和 110.26 亿元,总体呈小幅波动态势。公司各业务板块中基建业务较为突出,近三年收入分别为 442.93 亿元、477.62 亿元和 473.7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1%、94.67%和 95.54%,呈稳定态势且最近三年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最近三年,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3 亿元、1.32 亿元和 1.8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0.26%和 0.36%,发行人 2023 年商品销售类业务收入明显下降,主要系该等业务板块相关收入涉及净额法调整所致,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有所波动,但总体体量较小。除基建业务、商品销售业务外,最近三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7 亿元、25.58 亿元和 4.8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2%、5.07%和 0.97%,该类业务总体规

模较小,主要包括工业制造、废材销售、资产出租、材料销售等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 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4	2025年1-3月 2024		2024 年度		年度	2022	年度
业分似大石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业务	7.22	80.02	37.75	89.57	32.82	89.78	30.47	87.68
商品销售	0.27	2.95	0.07	0.17	0.05	0.13	0.63	1.80
其他	1.54	17.03	-0.48	-1.14	3.69	10.09	3.66	10.52
合计	9.03	100.00	42.14	100.00	36.56	100.00	34.7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3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建业务	6.97	7.97	6.87	6.88			
商品销售	26.01	3.94	3.69	3.74			
其他	27.42	-3.10	14.42	16.43			
综合毛利率	8.19	8.50	7.25	7.21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营业毛利润总体稳定,营业毛利率有 所下滑。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的下滑主要系基建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叠加相关原 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三)主要业务板块1(基建业务)经营情况

1、基建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基建业务运营过程主要包括搜集项目信息、资格预审、投标、执行项目,以及在完工后向客户交付项目。发行人制订了一套全面的项目管理系统,涵盖整个合同程序,包括编制标书、投标报价、工程组织策划、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履行、项目监控、合同变更及项目完工与交接。发行人在编制项目报价时,会对拟投标项目进行详细研究,包括在实地视察后进行投标的技术条件、商

¹ 发行人基建业务占比超过 90%、其他各类业务占比较低,本部分仅对基建业务相关经营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其他各类业务不做详细介绍。发行人承接的基建项目涉及部分涉密军工项目,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涉及发行人基建项目相关信息未包含涉密军工项目。

业条件及规定等,也会邀请供货商及分包商就有关投标的各项项目或活动报价,通过分析搜集上述信息,计算出工程量列表内的项目成本,然后按照一定百分比加上拟获得的项目毛利,得出提供给客户的投标报价。发行人在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对应项目的结算方式主要以合同约定为准,总体上按照定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结算款项的原则执行。

近年来随着 PPP 业务模式的推广,发行人除了作为工程承包方参与工程承包类基建业务外,也逐步开始发展投资类基建业务(主要为 BOT 项目、通过 BOT 模式运作的 PPP 项目),以获得包括合理设计、施工利润之外的投资利润,从而实现从承包商、制造商向投资商、运营商的转型升级。经过多年发展,投资类基建业务规模稳步扩大,效益逐年攀升,正在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引擎。

(1) 工程承包类基建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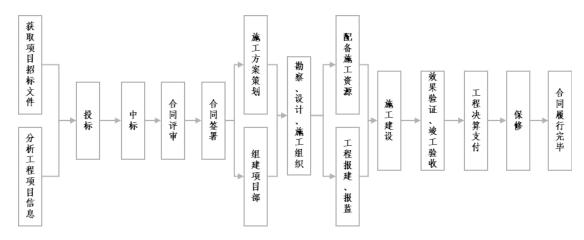
工程承包涵盖范围广泛,包括勘察、设计、施工、聘请施工监理、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负责。

营销模式方面,对于大多数基建建设项目,主要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直接开展相关市场开发活动。对于部分特大型基建建设项目,则由中国交建或中交集团直接负责相关市场开发活动,发行人作为其下属企业充分发挥各自所长,共同协助完成相关工作。发行人大多数工程承包项目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但也有少部分项目采取议标的方式开展。

运营模式方面,中标的大部分项目由发行人负责组织实施,成立项目部或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少数项目采用和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进行工程承包。项目部或项目公司根据发行人的授权在各项经营管理规章的约束下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期间,发行人会对项目的具体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采购模式方面,发行人的采购主要包括材料、设备等物资采购,以及必要的分包采购。对于大宗的、重要的物资采购,主要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并积极 开展电子化采购和集中采购。对于其他零星的物资和辅助性材料的采购,主要授权项目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程序自行采购。对于必要的分包,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需要采取不同的分包模式,主要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对于分包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及下属单位主要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筛选。

工程承包类基建业务流程如下:



(2) 投资类基建业务模式

发行人现阶段投资类基建业务以 BOT 经营模式运作的 PPP 项目、BOT 项目为主。

BOT 经营模式下,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国家或地方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授权企业达成 BOT 合作意向。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发行人单独或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投入资本金作项目股权融资,并通过项目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完成债权融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与政府主管部门签订 BOT 项目协议。在 BOT 项目协议中,项目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在约定的运营期内运营并收费(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方式),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投资回报,运营期满后项目移交回政府方。项目公司采取招标方式选聘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自主组织施工,所选聘的施工单位一般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BOT 项目业务流程如下:



2、基建业务的会计处理

(1) 建造合同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发行人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发行人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发行人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发行人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BOT 合同的会计处理

BOT 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活动通常包括建设、运营及移交三个阶段。

在建设阶段,发行人按照建造合同的会计政策确认建造服务的合同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 ①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发行人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 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 ②合同规定发行人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发行人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车流量法或直线法摊销。

发行人在 BOT 合同项下,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约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在运营阶段,发行人在提供服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 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中发行人承担的现时义务部分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

3、与基建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基建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 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设计资质	A131013697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	2022/12/22	2029/12/22	
		区 1	A131013697	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	2023/12/22	2028/12/22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交第三		D131020709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4/7/12	2025/7/12	
1	航务工程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管理委员会
1	局有限公	建筑业企业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司	资 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6/12/23	
			D23153541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1/12/24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亢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6/4/25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中交三航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	第一工程	建筑业企业	D23152485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1/9/2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
2	(上海)	资质	D23132463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1/9/23		设管理委员会
	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	中交上海	设计资质	A131003589	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港湾工程		D231597703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0/9/30	2025/9/29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序 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 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管理委员会										
4	中交上海 三航科学 研究院有 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 资质	D23169233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1/9/23	2026/9/2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管理委员会										
		设计资质	A132060200	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	2022/3/21	2027/3/21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交三航	D132009350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12/03	2029/4/30												
5	局第三工	有限公 建筑业企业 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程有限公												资质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司		D232041639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1/20	2029/5/1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 设厅										
			3202011009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	中交三航 (上海) 新能源工 程有限公 司	建筑业企业 资质	D231524897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11/14	2029/11/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管理委员会										
7	中交三航 局第二工	建筑业企业	D13120575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4/4/30	2028/12/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程有限公司	资质	D23156612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1/23	2027/6/2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管理委员会										

序 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8	江门市新 会航建工 程有限公 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44384446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0/9/21	2025/9/21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9	中交三航 局(厦门) 海洋工程 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5054165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4/12/27	2029/12/26	厦门市建设局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2023/12/29	2028/8/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3500291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中交三航		D23502888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12/24	2029/12/23	
10	局第六工 建筑业企业	, _ , _ ,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0.00 4 /5 /0.0	2025/5/20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	
			(临)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7/23	2025/7/22	设厅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335028889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12/27	2029/12/26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335028889 (临)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7/24	2025/7/23	
	武汉交宁	建筑业企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
11	工程有限	连	D242241236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2/6/14	2027/4/24	例 北
	公司	贝灰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仪/1
	中交三航		D250117856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2/4/21	2026/5/18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
	(重庆)	建筑业企业		2022/ 4/21	2020/3/10	设委员会	
12	生态修复	资质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
	研究院有		D35021009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2/5/5	2026/3/14	城乡建设委员会
	限公司						,,,,,,,,,,,,,,,,,,,,,,,,,,,,,,,,,,,,,,,
	中交三航	7th 666 H. A. H.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3	(哈尔	建筑业企业	D423256505		2024/3/29	2025/12/24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
	滨)工程	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会行政审批局
	有限公司 中交三航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
	中文三州 局第八工		D24314947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1/10/27	2025/9/25	の 開 有 任 房 和 城 夕 建 り と しょう と しょう は
14	程(湖	建筑业企业					以月
14	南)有限	资质	D14321359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4/6/24	2025/6/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司		D173213372	中央公用工住肥工心外已 级	2024/0/24	2023/0/24	山/万型纵夕 廷 以即
	中交三航	建筑业企业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
15	第一工程) 建筑业正业 资质	D23332061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3/8/9	2026/7/6	设厅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杭州) 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建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基建业务可以细分为港口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及桥梁工程等。 近三年,公司基建业务各细分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近三年基建业务各细分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4	年度	2023 4	年度	2022 年度				
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工程	2,671,138.09	57.35	2,702,549.26	56.58	2,398,678.25	54.15			
铁路工程	64,526.82	1.39	100,697.00	2.11	98,809.93	2.23			
公路及桥 梁工程	463,999.37	9.96	520,100.82	10.89	518,837.28	11.71			
投资项目	405,901.17	8.71	636,444.34	13.33	954,948.08	21.56			
其他工程	1,052,355.86	22.59	816,458.25	17.09	458,015.30	10.34			
合计	4,657,921.30	100.00	4,776,249.67	100.00	4,429,288.84	100.00			

近三年,公司基建业务各细分板块毛利润情况如下:

	近三年基建业务各细分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工程	233,375.90	63.68	234,538.28	71.46	205,365.95	67.39		
铁路工程	-42,005.59	-11.46	-51,061.15	-15.56	-45,996.57	-15.09		
公路及桥梁工程	49,293.55	13.45	45,073.80	13.73	30,130.19	9.89		
投资项目	-62,441.91	-17.04	51,438.79	15.67	110,738.07	36.34		
其他工程	188,244.74	51.37	48,204.27	14.69	4,499.73	1.48		
合计	366,466.68	100.00	328,193.99	100.00	304,737.37	100.00		

近三年,公司基建业务各细分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近三年基建业务各细分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港口工程	8.74	8.68	8.56				
铁路工程	-65.10	-50.71	-46.55				
公路及桥梁工程	10.62	8.67	5.81				
投资项目	-15.38	8.08	11.60				
其他工程	17.89	5.90	0.98				
基建业务毛利率	7.87	6.87	6.88				

注: 2024 年基建业务细分板块合计收入、毛利率与基建业务营业收入合计、毛利率略有差异,系统计口径不同所致

港口工程是公司传统的主营业务,在细分行业整体萎缩的背景下近三年分别 实现 239.87 亿元、270.25 亿元和 267.11 亿元的收入,占公司基建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15%、56.58%和 57.35%,收入规模小幅波动,收入占比稳中有升,公司在港口工程领域的竞争优势显著。在港口工程建设市场规模整体萎缩的背景下,近三年公司港口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8.56%、8.68%和 8.74%,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为公司贡献了较多毛利润;近三年,公司港口工程分别实现毛利润 20.54 亿元、23.45 亿元和 23.34 亿元,占公司基建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7.39%、71.46%和 63.68%。

铁路工程效益较差,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88 亿元、10.07 亿元和 6.45 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4.60 亿元、5.11 亿元和-4.20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46.55%、-50.71%和-65.10%。公司近三年铁路项目持续亏损,主要系以前年度实施的铁路项目承建时间长、相关建设材料价格上涨变动大,但材料调差、变更索赔等工作推进受阻,造成铁路项目出现亏损,主要涉及的项目有大西铁路、青荣铁路、张唐铁路、合福铁路等项目。前述亏损铁路项目大多已经完成最终结算,公司后续将重点抓好赣深、川南、京沈等铁路项目收尾工作,进一步控制铁路项目亏损风险。

公路及桥梁工程效益逐年上升,近三年分别实现收入 51.88 亿元、52.01 亿元和 46.40 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3.01 亿元、4.51 亿元和 4.9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5.81%、8.67%和 10.62%。

此外,发行人承接了部分投资项目,近三年分别实现收入 95.49 亿元、63.64 亿元和 40.59 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11.07 亿元、5.14 亿元和-6.2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1.60%、8.08%和-15.38%,利率呈下降趋势。

其他工程以房建工程为主,近三年盈利情况波动较大,但占基建业务收入的比例有限,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影响可控。

5、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 主要下游客户情况

2022年,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确认收入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当期确认合 同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 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华能苍南 4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风 机基础及风机安装工程	华能浙江苍南海上 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36,743.47	2.84	否
2	2027 长乐海上风电场 C 区施工及 安装工程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88,397.78	1.83	否
3	2201 华润电力苍南 1#海上风电项 目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	华润海上风电(苍南)有限公司	87,154.30	1.81	否
4	富阳银湖安置房项目 2#8#9#10# 地块	杭州三航银湖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77,329.21	1.60	是
5	扬州市空港新城影视文旅产业基 地片区开发建设 PPP 项目	扬州中交光线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77,121.71	1.60	是
-	合计	-	466,746.47	9.68	-

2023年,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确认收入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当期确认合 同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 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宁波舟山铁矿石国家储运基地工程(衢山基地)围堤、陆域形成及地基处水工工程施工	中国矿产资源集团 舟山发展有限公司	196,448.19	3.89	否
2	宁波舟山铁矿石国家储运基地工程(马迹山基地)围堤、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水工工程施工	中国矿产资源集团 舟山发展有限公司	162,052.60	3.21	否
3	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二分部	CHINACOMMUNI CATIONSCONSTR UCTION(ECRL)SD N.	97,805.81	1.94	是
4	国电象山 1#海上风电场(二期)工程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施工项目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 有限公司	96,509.31	1.91	否
5	中广核惠州港口二海上风电工程 基础预制施工及风机安装一体化 II 标段	中广核新能源(惠 州)有限公司	85,537.36	1.70	否
-	合计	-	638,353.27	12.65	-

2024年,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确认收入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当期确认合 同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 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宁波舟山铁矿石国家储运基地工程(衢山基地)围堤、陆域形成及地基处水工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矿产资源集团舟山发展有限公司	271,568.10	5.48	否

序 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当期确认合 同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 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2	宁波舟山铁矿石国家储运基地工程 (马迹山基地)围堤、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水工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矿产资源集团 舟山发展有限公司	196,015.58	3.95	否
3	MS 基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 局有限公司宁波分 公司	159,247.10	3.21	否
4	三峡能源阳江青洲五、六、七海上 风电场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青洲 六、七(部分)海上风电项目风电 机组基础建造、施工及风电机组安 装施工项目(I标段)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114,534.99	2.31	否
5	宁波舟山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浙江宁波舟山基础 设施项目四公司	103,768.77	2.09	否
-	合计	-	845,134.55	17.04	-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手项目较多,各年度前五大项目确认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20%,不存在过度依赖少数客户或少数工程项目的情形。

(2) 主要上游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主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成本以建造成本为主,其中直接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船机使用费、分包费用、其他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包括人工费和其他间接费用。发行人营业成本以直接费用中的分包费用、材料费用、船机使用费、人工费等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5%,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系发行人工程项目数量较多、分布区域较广所致。

6、基建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基建业务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3 年	±	2022 年			
	收入	记	收入	出占	收入	出出		
境内	3,873,115.39	83.15	4,228,024.12	88.52	3,940,159.48	88.96		
境外(含港澳 台)	784,805.92	16.85	548,225.55	11.48	489,129.36	11.04		
合计	4,657,921.30	100.00	4,776,249.67	100.00	4,429,288.84	100.00		

注: 2024 年基建业务分区域收入合计值与基建业务营业收入合计值略有差异,系统计 口径不同所致

发行人的基建施工业务区域分布较广,目前以境内为主阵地开展基建施工业务。近三年,发行人境外(含港澳台)基建业务收入占基建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1.04%、11.48%、16.85%,占比不高,主要系趋于复杂的国际形势影响下相关业务拓展和项目推进工作难度较大所致,但近三年占比持续增长。

7、主要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的主要大型国内基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 进度	预计合 同收入	期末累计确 认收入	期末累计 投入成本	期末累计 已结算
宁波舟山铁矿石国家 储运基地工程(衢山 基地)围堤、陆域形 成及地基处水工工程	中国矿产资源集团舟 山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2025年11月	59.05	79.26	46.80	42.15	41.80
MS 基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 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3年11月	2028年6月	24.92	65.76	16.39	15.65	13.10
宁波舟山铁矿石国家 储运基地工程(马迹 山基地)围堤、陆域 形成及地基处理、水 工工程	中国矿产资源集团舟 山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2025年8月	76.26	43.94	33.51	32.40	33.03
大连临空产业园填海 造地工程施工(一标 段)	大连空港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2012年7月	2025年12月	57.67	37.07	21.38	18.62	21.38
南京浦口开发区智慧 新城市政工程及配套 设施特许经营项目 (三公司)	中交投资_南京中交智 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2021年3月	2024年12月	0.61	27.52	0.17	0.16	0.00
合	गे	-	-	-	253.55	118.25	108.98	109.3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的主要大型境外基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工程类别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 进度	预计 合同 收入	累计投入	已确 认收 入	累计 已回 款
中国交建 马来西亚 东海岸铁 路项目二 分部	CHINACOMMUNICATIONSCONSTRUCTION(ECRL)SDN.	铁路	马来西亚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2025 年 9 月	98.34	30.00	29.35	29.51	29.51
新加坡地 铁裕廊区 域线 J111 标段项目	中港公司_振华(新加坡)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	新加坡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2028 年 9 月	63.51	11.24	6.55	7.14	7.14
新加坡 J106 地铁 项目	中国交建新加坡分公司	轨 交	新加坡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2 月	2026 年 1 月	77.96	9.12	6.85	7.11	7.11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工程类别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 进度	预计 合同 收入	累计投入	已确 认收 入	累计已款
新加坡裕 廊快线 J120 标段 公共交通 枢纽项目 地上部分	中国交建新加坡分公司	市政	新加坡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2027 年 9 月	65.63	14.34	8.07	9.38	8.73
马来西亚 民都鲁沿 海大道 5 标斜拉桥 项目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桥梁	马来西亚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6 月	2025 年 12 月	89.72	7.49	6.32	6.72	6.52
马来西亚 SBCT 沙 巴集装箱 码头扩建 工程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港口	马来西亚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2025 年 10 月	15.03	13.77	1.96	2.07	2.01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工程类别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 进度	预计 合同 收入	累计投入	已确 认收 入	累计已回款
墨 黄 达 选 选 选 选 货 选 选 货 证 强 无 强 无 是 无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ENSENADAINTERNATIONALTERMINAL,S.A.DEC.V.(HUTCHISON	港口	墨西哥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6 月	99.56	7.84	6.94	7.81	7.38
新加坡快 速公交系 统 T235 标高架桥 和隧道建 设项目	中国交建新加坡分公司	市政	新加坡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2026 年 9 月	92.69	10.6	9.24	9.82	9.53
新加坡胜 科海事船 厂拆除工 程	中港公司_振华(新加坡)工程有限公司	港口	新加坡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57.09	7.08	3.7	4.04	3.87
合计	-	-	-	-	-	-	-	111.48	78.98	83.60	81.69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中标的 PPP 项目情况如下:

							合同	河 额		项目资	资本金				是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项目公 司名称	公司 持股 比例 (%)	合同签 订日期	项目收益率/投资回润润率/利润率(%)	建期运期(年)	项目投资总额	公签 合额	项目公 司债权 融资总 额	公司出资	累计 完成 出资	累完投额	累计结算	累计回款	否进入运营阶段
金坛市城乡 基础设施综 合项目	常州金沙 城市开发 有限公司	常州金 坛中交 投资建 设有限 公司	77.00	2015.01	10.00	7	27.42	16.00	8.48	0.67	0.67	15.94	15.94	15.85	-
龙海市南太 武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基 础	龙海市南 太武高新 技术产业 区管理委 员会	中交三 龙 海) 设投资 有限公司	70.00	2016.12	7.90	10	9.62	9.62	6.73	1.89	1.89	8.78	8.20	1.51	是
长春片区棚 户区改造开 发建设PPP 项目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康中 交三航 投资建 设有限 公司	70.00	2016.12	9.00	13	15.30	10.71	10.71	3.21	2.76	16.18	9.76	3.41	是

							合同	可额		项目第	资本金				是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项目公 司名称	公司 持股 比例 (%)	合同签 订日期	项目收 益率/投 资回报 率/利润 率(%)	建期 岩期 年	项目投 资总额	公签合额	项目公 司债权 融资总 额	公司公司资	累计完成出资	累完 投额	累计结算	累计回款	否进入运营阶段
104 国道温 州西过境永 嘉张堡至瓯 海桐岭段改 建工程(鹿 城段) PPP 项目	温州市鹿 城区交通 运输局	温州中 交三航 局建设 发展有 限公司	100	2017.08	9.00	13	15.30	15.33	9.40	2.50	2.50	12.61	6.64	4.07	-
乌鲁木齐市 克拉玛依路- 南湖东西路 高架、东延 道路工程 (二期)项 目	乌鲁木齐 市建设委 员会	乌鲁木 齐中交 道路交 通有限 公司	70.00	2017.01	6.00	11	30.44	28.23	22.5	6.09	6.09	28.23	15.63	6.20	是

							合同	打 额		项目资	資本金				是一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项目公 司名称	公司 持股 比例 (%)	合同签 订日期	项目收益率/投资回报率/利润率(%)	建期运期(年)	项目投 资总额	公签 合额	项目公 司债权 融资总 额	公司资分	累计 完成 出资	累完 投额	累计结算	累计回款	否进入运营阶段
岱山县燕窝 山陆岛交通 码头及防波 堤工程 PPP 项目	岱山县人 民政府授 权的岱山 县交通运 输局	岱山三 航建设 发展有 限公司	70.00	2019.01	8.83	15	6.89	5.35	5.05	0.95	0.71	6.57	5.26	1.83	-
徐圩新区达 标尾水排海 工程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规划建设局	连 三	90.00	2019.01	7.78	20	7.74	7.74	5.6	1.38	1.23	7.02	5.97	0.79	-
合计	-	-	1	-	-	-	112.71	92.98	68.47	16.69	15.85	95.33	67.4	33.66	-

注:上述项目披露的口径与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中的披露口径保持一致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 基建行业概况

基础设施是指为直接生产部门和人民生活提供共同条件和公共服务的设施,包括交通、邮电、供水供电、商业服务、科研与技术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等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是一切企业、单位和居民生产经营工作和生活的共同物质基础,是城市主体设施正常运行的保证,既是物质生产的重要条件也是劳动力再生产的重要条件。现阶段,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简称"基建行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桥梁、铁路、隧道、轨道交通、机场及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与管理等。按照项目类型划分,具体包括道路与桥梁、铁路建设、市政与环保等工程、港口建设、海外工程等。

国内方面,2023 年国民经济运行逐季改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逐步恢复常态。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0%,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4%。一方面,地方政府专项债放宽、降低PPP项目资本金比例、鼓励基础设施REITs 试点等一系列政策均指向松绑政府、企业资金限制,巩固基础设施投资体量。另一方面,国家加快城市群与都市圈建设,增加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传统基建与"新基建"融合发展,为扩大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发展提供新动能。2024年,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发力,全国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约3.8万亿元,交通运输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公路建设方面,2024年全国完成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2.58万亿元,维持了较高的投资规模,《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为公路建设行业的中长期发展奠定了基调,公路建设投资仍将作为国内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方向,在未来一段时期内继续维持较高的投资规模。铁路建设方面,2024年全国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8,506亿元,同比增长11.30%,投产新线3,113公里,其中高铁2,457公里,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6.2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4.8万公里)。水路运输

方面,2023年全国水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208亿元,同比增长9.5%。市政工程建设方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成为近年来各大城市的重要投资方向,2023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稳步推进,全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18条,新增运营线路748公里。截至2024年末,中国内地累计有54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累计运营线路达10,945.6公里。此外,《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政府投资条例》、《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文件陆续出台后国家持续规范PPP模式,PPP项目落地率、开工率逐步提升,退库项目数量逐步减少,项目质量不断提升,PPP模式逐步进入稳定、可持续发展阶段。

国际方面,当前全球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放缓,国际形势中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增加。同时,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载入联合国、中拉、中阿、中非等国际组织重要文件,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成为拉动全球经济强劲复苏的主要力量,各国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等互联互通项目建设需求巨大,参与和支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来源更加多样,境内外金融机构资金融通成效显著。根据国家商务部公布的数据,对外承包工程方面,我国企业 2024 年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16,556.5 亿元人民币,增长 1.4%(以美元计为 2,324.8 亿美元,增长 0.4%);完成营业额 9,882.1 亿元人民币,增长 4.5%(以美元计为 1,387.6 亿美元,增长 3.4%)。

(2) 基建子行业概况

1) 公路工程建设

公路建设行业是基建建设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机动灵活、适应性强等特性极大地丰富了运输的内容,对维持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环节正常运转、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公路运输在交通运输行业中地位显著。2024年公路客运量达到 117.8 亿人,远超其他交通运输方式。2011年至 2023年,公路货运量从 282.01亿吨增长至 418.80亿吨,公路货物周转量从 51,375亿吨公里增长至 76,848亿吨公里。

指标名称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公路客运量(亿人)	328.62	355.70	185.35	190.82	161.91	154.24	145.91	136.68	130.12	68.94	50.87	35.46	45.70	117.81
公路旅客周转量(亿人公	16,760	18,468	11,251	12,084	10,743	10,225	9,765	9,284	8,857	4,641	3,628	2,408	3,518	5,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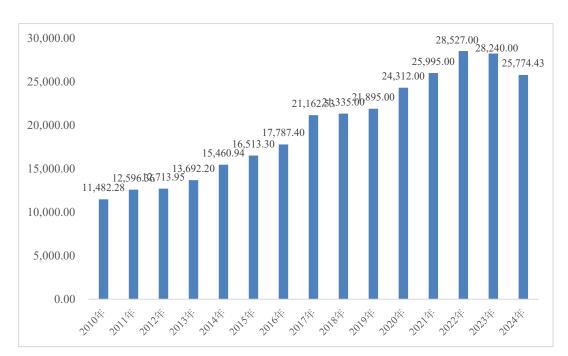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里)														
公路货运量 (亿吨)	282.01	318.85	306.66	333.28	315.00	334.20	367.95	395.87	416.06	342.64	391.39	371.19	403.37	418.80
公路货运周转量(亿吨公 里)	51,375	59,535	55,738	61,017	57,956	61,092	66,713	71,272	74,836	60,172	69,088	68,059	73,950	76,848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为了满足逐年增长的公路旅客运输量和货物运输量的需求,我国公路建设投资呈逐年增长趋势。从2010年到2024年,中国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从11,482.28亿元增至25774.43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保持高位。公路里程规模也不断扩大,截至2023年末,全国公路通车总里程增至543.68万公里。

我国公路固定资产投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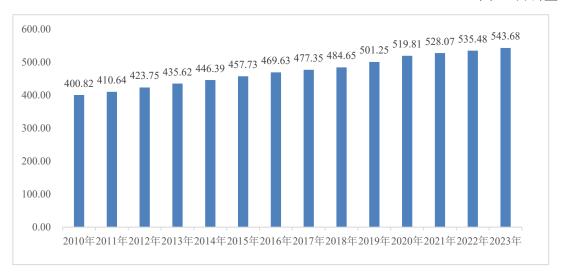
单位: 亿元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我国公路通车里程

单位: 万公里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总体而言,公路投资见效快、经济性好且符合中央城镇化政策,有望成为各 地政府投资的主要方向,仍将是国家基础建设投资的重点领域。预计未来全国公 路建设投资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2) 铁路工程建设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的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具有运量大、成本低、污染少等技术经济优势,因而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是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运输方式。预计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铁路仍是长距离、大规模的大宗货物运输以及大量中长途旅客运输的主要手段。铁路项目建设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和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点。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对铁路运输的需求逐年增加,具体表现为铁路客运量、铁路旅客周转量、铁路货运量、铁路货物周转量的持续增长。2010年至2019年,铁路客运量从16.76亿人增长至36.60亿人,铁路旅客周转量从8,762亿人公里增长至14,707亿人公里。2020至2022年,受客观环境的影响,铁路客运量下降至16.73亿人、铁路旅客周转量下降至6,577.53亿人公里。2023年,受经济环境复苏影响,铁路客运量则迅速上升至38.55亿人,同比增长130.4%,铁路旅客周转量上升至14,729亿人公里,同比增长123.9%。2024年,铁路客运量进一步上升至43.12亿人,铁路旅客周转量上升至15,799亿人公里。2013年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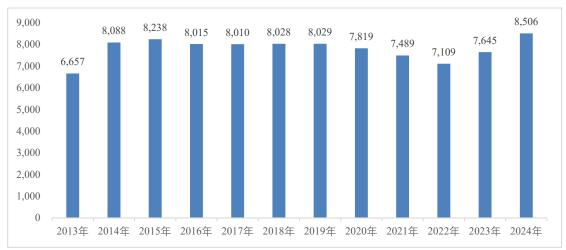
2024年, 铁路货运量从 39.67 亿吨增长至 51.75 亿吨, 铁路货物周转量从 29,174 亿吨公里增长至 35,862 亿吨公里。

指标名称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旅客发送量(亿人)	21.06	23.57	25.35	28.14	30.84	33.75	36.60	22.03	26.12	16.73	38.55	43.12
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10,596	11,605	11,961	12,579	13,457	14,147	14,707	8,266	9,568	6,578	14,729	15,799
货运总发送量 (亿吨)	39.67	38.13	33.58	33.32	36.89	40.26	43.89	45.52	47.74	49.84	50.35	51.75
货运总周转量(亿吨公 里)	29,174	27,530	23,754	23,792	26,962	28,821	30,182	30,514	33,238	35,946	36,460	35,862
数据来源: 国家铁路局												

从 2013 年到 2024 年,中国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从 6,657 亿元增至 8,506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保持高位。全国铁路营业里程从 10.3 万公里增长至 16.2 万公里,路网规模不断扩大。

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

单位: 亿元



数据来源: 国家铁路局

我国铁路营业里程

单位: 万公里



数据来源: 国家铁路局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5年,中国铁路网规模将有较大发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 17.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8万公里左右,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运输,通道能力紧张状况从根本上得到改善,形成覆盖全国的快速客运网络和大能力货运网络,铁路运输能力不足的局面有望得到改变,更好地发挥铁路在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作用。

3) 水运工程建设

水路运输是国内和国际运输的重要方式之一,具有载重量大、成本低、耗能 少等技术经济特征,在我国交通运输中具有重要地位。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水 路运输对促进国家经济、文化发展和对外贸易交流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年来, 在全球贸易总量下滑的大环境下,我国港口及航道建设行业景气度下滑。未来, 我国海洋及海上能源开发将成为我国港口及航道建设行业发展的增长点。

近年来,我国水路运输总体发展情况较好。2024年,水路货运量达到98.11 亿吨,水路货物周转量达到141,423亿吨公里,在我国货物运输中地位较为突出。

指标名称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水路客运量 (亿人)	2.46	2.58	2.35	2.63	2.71	2.71	2.84	2.80	2.73	1.50	1.63	1.16	2.58	2.60
水路旅客周 转量(亿人 公里)	74.53	77.48	68.33	74.34	73.08	72.04	77.89	79.57	80.22	32.99	33.11	22.60	53.77	54.67
水路货运量 (亿吨)	42.60	45.87	55.98	59.83	61.36	63.63	66.57	70.27	74.72	76.16	82.40	85.54	93.67	98.11
水路货物周 转量(亿吨 公里)	75,424	81,708	79,436	92,775	91,772	95,400	97,455	99,053	103,96	105,834	115,577	121,003	129,952	141,423
数据来源: 交通运输部、国家统计局														

内河运输建设和沿海运输建设构成我国水运工程建设的两大组成部分。在内河航道建设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82 万公里;等级航道里程 6.78 万公里,占总里程 52.9%。三级及以上航道里程 1.54 万公里,占总里程 12.0%。在港口建设方面,自 2010 年起我国码头泊位总量逐步增加,近年来有所下降。截至 2023 年末,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22,023 个,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5,590 个,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16,433 个。码头泊位大型化水平不断提升,具体表现为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量持续增加;截至 2023 年末,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878 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

上泊位 2.409 个,内河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 469 个。

指标名称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内河航道里程 (万公里)	12.42	12.46	12.50	12.59	12.63	12.70	12.71	12.70	12.71	12.73	12.77	12.76	12.80	12.82
等级航道里程 (万公里)	6.23	6.26	6.37	6.49	6.54	6.63	6.64	6.62	6.64	6.67	6.73	6.72	6.75	6.78
等级航道里程占比(%)	50.1	50.3	51.0	51.6	51.8	52.2	52.3	52.1	52.3	52.4	52.7	52.7	52.7	52.9
全国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数(个)	31,63 4	31,96 8	31,86	31,76	31,70 5	31,25 9	30,38 8	27,57 8	23,91 9	22,89	22,14 2	20,86	21,32	22,02
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数 (个)	5,453	5,532	5,623	5,675	5,834	5,899	5,887	5,830	5,734	5,562	5,461	5,419	5,441	5,590
全国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个)	1,661	1,762	1,886	2,001	2,110	2,221	2,317	2,366	2,444	2,520	2,592	2,659	2,751	2,878
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个)	1,343	1,422	1,517	1,607	1,704	1,807	1,894	1,948	2,007	2,076	2,138	2,207	2,300	2,409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										•			

海运贸易及能源需求是决定港口和航道建设发展的主要因素,其中又以海运贸易为最主要的因素。在国际层面上,自 2009 年末以来,全球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 (BDI)呈现波动性下滑,而 2016 年初 BDI 降至历史最低点,表明全球贸易仍未复苏,未来是否将继续下滑仍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根据 WTO 公布的统计,自 2013 年以来我国货物贸易额连续三年位居世界第一位。一方面,我国国际贸易在世界上的重要地位为我国港口及航道建设行业发展起到较大推动作用;另一方面,全球贸易状况不景气对我国未来港口及航道建设行业的长远发展形成较大挑战。

2、行业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

(1) 市场竞争格局

1) 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国际建筑市场集中程度较高,少数大公司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上的优势明显,资金实力、技术和管理水平远远高于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在技术资本密集型的高端项目上形成垄断。而一般建筑企业通常只能涉足劳动密集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的国际工程建筑,居于整个产业链的低端位置。总体来看,我国建筑企业的整体实力居于整个金字塔的中部,面临发达国家国际承包商巨头及其他众多发展中国家国际承包商的双重压力。与国际顶尖承包商相比,按照现有的产业实力,我国建筑企业在项目管理、施工技术等方面仍存在着较大差距,在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项目上与发达国家的大型承包商的竞争仍处于劣势。另外,我国建筑企业

平均经营规模明显偏小, 在规模上处于比较劣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建筑企业在国际承包市场上已逐渐成长起来,在国际承包领域的影响力越来越大,所分享的市场份额也在逐年增加。随着我国"走出去"战略的进一步实施,我国建筑企业尤其是中央建筑企业将在国际市场上产生更重要的影响,逐步向金字塔顶尖靠近。

2) 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从整体上看,我国建筑市场主要有四类参与者:中央建筑企业、区域龙头建筑企业、外资建筑承包商巨头以及众多中小建筑公司。这四种竞争力量的此消彼长将会是未来二十年中国建筑行业的发展主旋律。目前,从我国建筑市场中总承包商的结构看,中央建筑企业实力雄厚,具有较强影响力;区域龙头企业在一定领域和区域内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此外,部分外资建筑巨头也参与我国国内市场竞争,这些企业与国内企业的合作正有所加强,在我国建筑市场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随着住建部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施行《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关于做好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外商进入中国建筑市场的门槛逐步降低,外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外商进入中国建筑市场的门槛逐步降低,外资建筑业巨头会更多、更深地参与国内建筑市场的竞争。但其业务将主要集中于高端市场,包括设计、工程管理等方面,在增强市场竞争的同时也将带来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方法,有利于我国建筑企业自身能力的提高。

(2)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

中交集团外部竞争方面,除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和中国电建等建筑类央企所属各大工程局外,以上海建工、北京城建为代表的地方国企、以中南建设为代表的大型民营建筑企业也对公司发展带来新挑战,它们不仅规模增速较快,同时盈利能力和增速也正在接近或超过中交集团平均水平,对公司传统业务领域逐渐渗透,将会对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

中交集团内部竞争方面,中交集团内部基建业务板块兄弟单位近年来发展较快,以一公局、二公局、一航局、二航局、四航局等为代表的兄弟单位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中交集团内部兄弟单位带来的竞争压力逐渐凸显。

(3)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 控股股东实力雄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建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在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和装备制造等领域持续、稳定发展,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中国交建是全球最大的港口设计及建设企业,设计、承建了建国以来绝大多数沿海大中型港口码头和全球 10 大集装箱码头中的 5 座;世界领先的公路、桥梁设计及建设企业,设计、承建了世界 10 大斜拉桥中的 5 座、世界 10 大悬索桥中的 4 座、世界 10 大跨海大桥中的 5 座;世界最大的疏浚公司,耙吸船总舱容量和绞吸船总装机功率均排名世界第一,拥有最大疏浚船队;全球最大的集装箱起重机制造商,集装箱起重机已出口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200 个港口;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商,2022 年中国交建位列 ENR 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第 3 名,连续 16 年位居中国企业第一名。发行人作为中国交建核心子公司之一,以中国交建为依托,能够有效整合内外部的资源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

2) 资质与技术优势显著

发行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工程资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累计荣获 21 项鲁班奖、18 项詹天佑奖、7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2 项中国专利奖优秀奖、11 项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37 项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和 237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此外,公司拥有专利 1,4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65 项。

3)丰富的高水平项目经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承接大型施工项目,在高难度、高水平的工程施工方面经验丰富。承建和参建的洋山深水港区为中国第一个在海岛建设的港口,东海海上风电是亚洲第一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宝钢马迹山港为目前中国最大的矿石中转港,长江口深水航道整治工程为目前世界最大的河口整治工程、中国最大的水运工程项目,润扬大桥南汊桥南索塔为目前全国最高、世界第三的悬索桥塔,哈大铁路客运专线为目前中国最北端严寒地区涉及建设标准最高的一条高速铁路,港珠澳大桥为目前世界最大的跨海大桥。

3、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五商中交"的战略为指引,以改革发展和转型升级为主旋律,坚持"保基础、调结构、走出去"的发展重点,强化资本和创新意识,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资本运营质量、运营管控能力和党建工作水平,实现企业持续而稳健的发展。

- (1) 深入实施"五化"战略,实现公司发展新格局
- 1) 实施"多元化"的业务组合战略

公司的发展定位从拉动主业发展为主,向赚取投资回报、调节资产结构、拉动主业增长"三头并进"的方向转变。在传统港口、公路、桥梁等投资业务的基础上,重点拓展公路沿线、轨道上盖综合体、码头搬迁后的商业开发,并为地方政府提供相应的市政管网建设、城市给排系统等服务,尽快形成长、中、短期相结合的基础设施投资产业。整合资源、创造条件,增强传统辅助业务的发展新动能,积极培育总承包业务能力,不断提升适应大型和综合性工程的一体化集成服务能力。努力创新商业模式,推进 PPP 项目建设,强化产融结合,提升专业化的投资和资产管理能力。深入研究国家"五大发展理念"带来的新机遇,强化技术创新和市场营销,积极培育开发新兴业务。

2) 实施"国际化"的市场拓展战略

公司将大力推动国际化进程,以海外市场拓展作为提升规模和效益提供最主要的增量。紧紧依托中国交建"一体两翼"海外平台,着力提升对接、融入、服务、协同和实施能力,努力成为中交全面走出去的重要组成;明确公司海外市场和业务的目标定位,重点定位于以港口建设为主的水工、路桥和铁路轨交市场,同时积极拓展其他业务,海外业务的区域目标主要集中于东南亚、非洲、中东和拉美四个区域,同时积极争取其它地区的项目;加强适应性组织建设,不断完善营销网络、组织体系和资源布局,并理顺相互之间的工作职责和管理关系;加强境内外社会资源整合,努力拓展市场营销渠道,培育项目实施的战略合作伙伴,实现组团出海,并不断推进人才、装备、管理等资源与能力的属地化;梳理完善海外业务管理体系,逐步推进生产经营一体化、专业化管理,明确各单位的责任和目标,通过考核体系的创新鼓励大家走出去;加强各类专业化、复合型的海外

人才队伍培养,创新分配和激励机制,激发工作动力。

3) 实施"信息化"的管理创新战略

公司将努力打造"数字三航 2.0",把信息化作为促进管理提升,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全面强化全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对信息化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对信息化的本质、要求及趋势的理解和把握,健全信息化工作机制,理清管理思路;以整体式原则实施全公司的信息化体系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统建,做到体系、标准和数据的一体化,并与中交信息化管理体系保持有效对接;以项目管理和核心业务为主线,以协同平台为基础,分阶段、分重点逐步推进信息化应用,不断优化公司的业务和管理体系;以"数字化、标准化、信息化"为指导,逐步实现工作内容数字化、业务流程标准化,管理体系信息化,并积极推进移动办公;构建并不断完善基础数据库,强化数据收集、分析和应用能力建设,努力实现内部资源和技术能力的开放和共享共建。

4) 实施"精益化"的价值提升战略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坚持把提升价值创造作为主要管理目标,以精益化理念不断完善项目管理体系。转变项目管理理念,突出实现效益为根本目的,强化大成本意识,在此基础上实现其它各项管理目标的有机统一;推广应用 BIM 技术,将项目进度、财务预算和具体施工建造紧密结合,推广模块化设计施工,实现整个设计、组件或流程的重复使用和标准化,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升社会资源整合能力,培育战略合作伙伴,完善全供应链管理,促进内部资源能力的充分有效利用;努力培育一批优秀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和管理专家,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创新分配和激励机制。

5) 实施"一体化"的体系优化战略

公司将逐步构筑一体化的运营管控体系,提升运营质量,增强整体合力。要强化"全局一盘棋"思想,打造生命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紧紧围绕并有效落实公司战略,进一步突出政策和制度的执行力;强化公司本部能力建设,突出战略管控、高端对接、业务拓展、价值创造、职能支撑、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能力,努力打造强总部;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管理体系,推进全公司人、财、物、技术、装备等的统筹管理和优化整合,进一步规范内部市场,提高内部核心资源与能力的利用效率;强化适应性组织建设,完善各类组织机构的区域布局及功能定位,

结合业务特性和发展导向逐步实施分类管理和考核;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产业链分工,推动各单位按照专业化和区域化原则逐步实现差异化发展,有序引导新兴业务和高端业务的开发,实现全局整体协同发展。

(2) 持续强化"六力"建设,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1) 企业文化的引领和保障能力

发行人将以中国交建核心理念指引公司企业文化体系的创新和发展,真正从思想根源上全面融入"五商中交"战略,成为中国交建文化理念的自觉践行者。同时结合公司历史和对未来的追求,进一步加强思想建设,不断丰富公司企业文化内涵,既能保持原有的诚信、务实、团结、开拓等思想理念精髓,又能强化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战略引领、强化执行、积极进取、勇于担当等富有时代特色的价值取向,提升企业文化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员工精神状态,激发发展动力和活力。

2)核心技术和装备的研发能力

利用信息化手段,构建公司整体式的推动技术研发、转化和共享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结合重大工程,整合内部资源,不断促进技术和装备体系的完善和形成整体合力。完善机制建设,大力培育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为核心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创新激励和分配方式。结合公司业务拓展方向,加强前瞻性技术装备研发和先进技术及装备的引进、吸收和再开发,推进施工技术、核心船机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持续提升,保持核心技术和装备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产业和金融的深度结合能力

大力加强金融领导力建设,深刻把握金融、投融资、商业模式,以及产业链 向价值链转化的关键,切实提升企业经营的理念和能力。加强对商业模式创新的 理解和实践,构筑专业化的投资业务管理体系,培育专业化的管理团队,推动投 资业务的新发展。深入研究金融体系对企业发展的重要作用,探索利用金融资源 和资本市场创新公司的业务及管理,努力创造新的价值,防范金融风险。强化内 部资金管理及资产结构的优化,努力盘活资产,提升资产的运营质量和收益能力。

4) 社会资源的整合能力

公司将以开放的视野、合作共赢的意识和互联网平台思维,把企业作为一个整合内外资源的大平台,不断提升对社会资源的整合、利用和管理能力,进一步

强化市场竞争能力。整合优化全供应链管理,将各类有关的供应商、分包商、设备商等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不断培育能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相互支撑的战略性合作伙伴。要积极拓展与金融、技术、设备及中介服务等社会合作方以及政府、行业、媒体等其它社会各相关方的关系,为企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5) 人力资源开发和员工发展能力

人才资源,始终是企业立足市场实现持续发展的最重要资源。要努力打造现代化、规范化和系统化的人力资源开发体系,以新理念和新机制抓好人才引进配置、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要加强领导干部、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等重点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专家库和人才梯队,打造一批符合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要大力营造企业内部重视人才、鼓励成才的氛围,突出能力、业绩、成长性的用人标准,推进竞争性人才选拔方式,构建各类人才的发展通道,形成优秀人才不断涌现的格局,以人才的全面发展促进企业发展。

6) 组织和管理的持续创新能力

组织和管理体系的不断创新,是企业保持发展动力的最主要保证。要以发展的眼光、创新的精神和改革的勇气,不断推动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持续提升,不断提高适应变化的能力。要强化适应性组织建设,构建与市场要求和企业战略相匹配的组织体系,提高组织的适应性、弹性和有效性。要积极引进并运用现代企业管理的理念、方法和基于信息化的技术手段,切实围绕公司有效开展工作和实现管理目标的现实需要,勇于突破、敢于变革、善于创新,不断推动体制机制的优化和升级,真正打造一个强大而健全的管理体系。

(3) 积极推动"三个"结合,构建企业发展新合力

1) 强化与中国交建发展大局的有机结合

"五商中交"战略的提出和实施,已经为中国交建带来了一轮大创新、大转型、大发展。而随着"五商中交"战略的深入推进和理念创新,中国交建将会进一步加快改革发展的进程。发行人将贯彻中交发展理念、融入中交发展大势、用好中交发展平台。强化集团整体意识,提升"五商中交"的战略执行力,找准自身战略定位,自觉响应和践行中交企业文化核心理念,主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积极推动自身改革创新;实现组织架构、商业模式和管理体系等与中国交建的全面对接融合,重点是通过适应性组织建设,在市场营销网络、运营管控体

系、资源调度管理等方面实现与中国交建的无缝衔接,不断提升公司对中国交建 的服务支撑、资源配套和执行落实能力,以大视野、大格局,放眼中国交建大平 台,加强与兄弟单位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 以更有效的分工合作实现共赢,真正打造生命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

2) 促进业务创新和资源整合的有机结合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的目标定位,坚持从整体利益出发,对目前相对分散、有限的资源配置和管理模式进行有效整合,集中优势,形成对业务创新的有力支撑。整合内部资源,优化组织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实现分工合作和共建共享,提升整体合力,努力打造一个高效的业务创新和开发平台,尽快提升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专业能力;整合外部市场,主动拓展视野和思路,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能力和关系,积极运用资本市场和金融手段,创新合作模式,寻求与各相关方的合作共赢,来推动公司的业务创新;整合管理职能,理顺管理关系,填补管理空白并减少管理重复,公司层面要承上启下,在高端业务和新兴业务的开发中承担更多的对接、营销和管理职责,并努力按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强化各管理要素的一体化协同管理,确保目标一致、协同有序,提升业务创新的有效性,根据公司未来六大业务组合的要求,逐步探索推动事业部制的管理模式。

3) 推动专业化和区域化发展的有机结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有序引导各单位明确各自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路径,以专业化和区域化为原则,逐步实现差异化发展。制定相关政策,完善内部市场,强化分工合作,促进协同发展。根据公司的市场定位,明确各自的目标市场,走综合型的区域化发展道路,依托于公司整体资源和能力,努力做强在项目管理和市场营销能力;针对专业化工程公司,要结合公司对未来专业领域的发展目标(轨交、海外、新能源等),整合优化局内资源,支持其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努力做强在专业领域的技术能力、装备实力和市场影响力,能够带动全局整体拓展专业市场;其它专业单位则要根据自身条件和公司的总体要求,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在主要服务内部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努力拓展外部市场。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或被 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 计准则》情况、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3600070 号、众环审字(2024)3600138 号、众环审字(2025)36001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年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募集说明书中,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财务数据分别取自2022年度审计报告年末数、2023年度审计报告年末数、2024年度审计报告年末数和2025年1-3月财务报表的期末数,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财务数据分别取自2022年度审计报告本年数、2023年度审计报告本年数、2024年度审计报告本年数和2025年1-3月财务报表的本期数。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2022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主要系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调整,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2、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1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142.47	-1,136,218.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0,521.56
未分配利润	285,142.47	-665,696.70
所得税费用	1,126,751.39	968,994.64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024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 会计政策变更
-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 "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 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等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解释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主要系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调整,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4、2025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	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台) 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新纳入合并的原因						
1	中交三航(舟山)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原二级子公司股权调 整后变更为一级子公 司						
2 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新设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不再纳入合并的原								
1	徐州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金融业	注销						
2	荆州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业	注销						
	2023 年新纳入合	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新纳入合并的原因						
1	中交三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新设						
2	中交三航局第九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新设						
3	上海中建航建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收购取得						
	2023 年不再纳入	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不再纳入合并的原因							
1	上海航环结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注销							
	2024 年度新纳入台	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新纳入合并的原因							
/	无	无	无							
	2024 年度不再纳)	人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不再纳入合并的原因							
/	无	无	无							
	2025年1-3月新纳)	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新纳入合并的原因							
/	无	无	无							
	2025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不再纳入合并的原因							
/	无	无	无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报告均由中审众环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3600070 号、众环审字(2024)3600138 号、众环审字(2025)36001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31 日	31 日	31 日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1,525.45	433,317.76	406,699.08	298,32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5,461.51	1,802.61	9.93	676.84

	2025年3月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项目	31 日	31 日	31 日	31 日
应收账款	483,847.30	500,012.25	450,564.63	419,402.14
应收款项融资	5,644.74	3,100.08	4,086.05	11,305.1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8,652.99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150,475.93	142,965.93	222,046.66	173,727.62
应收股利	113.87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71,658.51	299,950.79	270,952.29	233,868.75
存货	372,644.79	245,554.62	261,893.11	299,138.81
合同资产	1,439,638.99	1,400,867.91	1,532,097.43	1,338,980.85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1.016.016.21	1 2 42 277 70	1 000 210 21	044 144 20
资产	1,016,916.21	1,342,377.70	1,098,319.31	844,144.38
其他流动资产	110,048.69	122,164.95	64,697.04	106,436.05
流动资产合计	4,556,628.99	4,492,114.60	4,311,365.54	3,726,008.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237,407.02	1,017,151.77	947,649.95	876,820.78
长期股权投资	344,657.14	343,737.14	341,176.32	267,20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02.50	23,602.50	23,166.27	32,419.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370.45	80,370.45	70,261.90	46,946.8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1,537.73	1,639.60
固定资产	742,990.32	767,388.55	828,420.55	566,244.69
在建工程	67,859.37	62,951.90	74,644.73	114,897.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5,444.17	46,433.09	29,679.42	34,119.14
无形资产	204,776.11	204,860.15	175,280.16	178,679.79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19.07	2,810.36	3,727.09	4,44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80.89	57,191.45	52,189.41	44,87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6,111.07	1,766,220.68	1,685,875.92	1,551,73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3,418.12	4,372,718.04	4,233,609.44	3,720,025.85
资产总计	9,120,047.11	8,864,832.64	8,544,974.98	7,446,034.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6,823.86	708,235.41	680,807.92	72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338,141.42	336,323.00	370,594.81	284,270.98
应付账款	3,089,329.70	3,370,310.23	3,296,384.41	2,610,383.96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2025年3月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项目 	31 日	31 日	31 日	31 日
合同负债	161,584.65	232,271.40	261,092.24	197,999.29
应付职工薪酬	1,693.37	956.28	1,006.90	1,053.88
应交税费	26,358.64	25,177.99	23,113.54	11,323.64
应付股利	6,429.16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633,689.38	677,539.117	706,258.92	524,651.6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7,488.63	114,865.14	101,911.48	122,151.92
其他流动负债	381,790.13	135,515.72	142,438.02	183,850.85
流动负债合计	5,683,328.95	5,601,194.32	5,583,608.24	4,660,68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0,376.86	1,161,848.52	1,113,552.30	1,025,489.04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36,863.54	36,153.31	8,282.02	15,948.98
长期应付款	238,388.96	176,046.14	61,598.47	23,515.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30.73	10,802.00	11,354.00	13,036.00
预计负债	2,467.53	2,651.81	2,671.52	555.58
递延收益	1,619.97	1,697.58	2,187.93	2,66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44.46	44,366.93	38,876.62	31,416.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9.76	169.95	6,686.14	7,116.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5,681.81	1,433,736.24	1,245,209.00	1,119,738.96
负债合计	7,259,010.75	7,034,930.56	6,828,817.24	5,780,425.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2,095.10	602,095.10	602,095.10	602,095.10
其它权益工具	650,000.00	650,000.00	549,858.49	549,292.45
资本公积	89,242.99	89,392.99	89,289.13	89,711.50
其它综合收益	-7,740.19	-8,045.75	-6,300.38	-3,771.73
专项储备	35,769.72	34,560.24	34,523.47	25,831.80
盈余公积	91,697.03	91,697.03	76,171.05	72,555.92
未分配利润	132,343.36	104,454.07	111,183.75	85,36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593,408.00	1,564,153.67	1,456,820.61	1,421,083.78
少数股东权益	267,628.36	265,748.41	259,337.13	244,52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1,036.36	1,829,902.07	1,716,157.74	1,665,60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9,120,047.11	8,864,832.64	8,544,974.98	7,446,034.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 102 629 79	4,959,347.9	5,045,275.1	4,819,296.8
一、各业总权人	1,102,628.78	9	6	3
其中:营业收入	1,102,628.78	4,959,347.9	5,045,275.1	4,819,296.8
六丁: 百亚 以 八	1,102,020.70	9	6	3
 二、营业总成本	1,066,012.70	4,823,057.7	4,966,798.0	4,753,712.3
	1,000,012.70	7	5	0
其中:营业成本	1,012,361.15	4,537,935.6	4,679,717.8	4,471,724.6
		0	0	3
税金及附加	2,909.82	12,588.07	12,412.03	8,131.23
销售费用	677.27	4,304.33	3,082.04	3,462.68
管理费用	17,272.52	65,845.00	70,709.46	88,873.52
研发费用	29,230.09	190,391.19	188,459.02	160,704.85
财务费用	3,561.84	11,993.58	12,417.70	20,815.39
其中: 利息费用	16,504.22	93,132.89	96,221.23	96,104.50
利息收入	15,028.52	91,561.30	86,747.80	76,817.59
加: 其他收益	300.73	3,688.44	1,772.44	1,382.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1,018.38	-34,099.00	-5,196.16	-6,660.65
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0.00	5,054.32	4,752.64	13,904.88
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3,292.29	-39,826.80	-10,635.77	-23,339.89
产终止确认收益	,	,	ŕ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0.00	0.00	0.00	0.00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0.00	2,925.34	3,435.29	1,911.19
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511.05	-4,708.22	-5,944.49	-10,856.01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填列)	-762.42	8,585.26	-10,839.57	-1,624.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類一处直収益(仮大以 - 填列)	-1,048.80	9,131.94	23,361.05	8,682.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u>填</u> 列)	33,576.15	121,813.99	85,065.67	58,419.62
加:营业外收入	1,095.92	2,128.72	3,144.55	5,720.45
减:营业外支出	49.84	3,270.89	1,420.15	1,017.15
四、利润总额	34,622.24	120,671.82	86,790.07	63,122.93
减: 所得税费用	4,852.99	10,595.03	12,419.48	7,172.59
五、净利润	29,769.25	110,076.79	74,370.59	55,950.3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i>)-</i>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27,889.29	104,009.99	68,589.20	51,685.15
1404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1,879.96	6,066.81	5,781.39	4,265.19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769.25	110,076.79	74,370.59	55,950.34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205.56	1 745 27	2 000 63	5 200 07	
净额	305.56	-1,745.37	3,980.63	-5,288.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074.81	108,331.42	78,351.22	50,662.2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所有者	28,194.85	102,264.61	72,569.83	46,397.09	
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94.03	102,204.01	12,309.83	40,39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1 970 06	6.066.91	5,781.39	4,265.19	
益总额	1,879.96	6,066.81	5,/81.39	4,203.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1,236,943.23	5,099,483.32	5,246,899.48	4,120,282.27
的现金	1,230,943.23	3,099,463.32	3,240,899.48	4,120,28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2.23	38,189.00	12,117.42	31,58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430,615.91	2,392,737.39	2,027,456.11	1,681,027.81
的现金	430,013.91	2,392,131.39	2,027,436.11	1,001,02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9,441.38	7,530,409.71	7,286,473.02	5,832,89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996,815.28	4,465,090.01	4,311,940.10	2,110,096.24
的现金	990,813.28	4,405,090.01	4,311,940.10	2,110,090.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58,024.21	263,942.61	267,589.70	247,648.40
付的现金	30,024.21	203,742.01	207,307.70	247,04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12.94	125,007.99	113,061.54	105,06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852,474.43	2,334,741.31	2,212,435.42	3,109,295.18
的现金	032,474.43	2,334,741.31	2,212,433.42	5,105,25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626.86	7,188,781.92	6,905,026.76	5,572,10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6,185.48	341,627.78	381,446.25	260,797.99
净额	-230,103.40	341,027.70	301,440.23	200,15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0	0.00	53,419.96	3,530.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794.12	5,031.84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7,277.15	94,070.19	18,083.07	5,878.88
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0.00	0.00	0.00	0.00
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0.00	18.65	13,539.95	21.30
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5.25	94,882.96	90,074.83	9,43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 (22 7)	1.40, 522, 52	200 240 24	102.060.00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32.76	140,532.52	200,349.24	183,068.90
上 <u></u>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14.37	53,253.94	83,366.53	61,234.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		·	·
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10,20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0.00	4,270.78	7,489.67	13,454.79
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47.13	198,057.23	301,405.44	257,75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9,951.88	-103,174.28	-211,330.60	-248,32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01,000.00	259,050.27	355,972.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	0.00	824.19	9,050.27	154,972.70
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30.27	134,972.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7,749.39	4,396,292.72	1,834,695.57	1,655,596.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99,850.00	0.00	7,600.00	0.00
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599.39	4,597,292.72	2,101,345.84	2,011,569.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2,503.57	4,509,172.50	1,733,786.70	1,496,456.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492,303.37	4,309,172.30	1,/33,/60./0	1,490,430.23
息支付的现金	15,448.24	195,976.65	169,182.58	152,818.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	400.00	0.00	0.00	0.00
股东的股利、利润	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102,234.08	113,126.95	266,429.94	265,185.19
的现金	,	· · · · · · · · ·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185.88	4,818,276.10	2,169,399.21	1,914,45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437,413.51	-220,983.38	-68,053.38	97,10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48	-291.92	933.14	397.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151,520.63	17,178.20	102,995.41	109,977.28
增加额	131,320.03	17,170,20	104,773.41	107,77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415,860.88	398,682.67	295,687.26	185,709.98
物余额	<u> </u>		<u> </u>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567,381.50	415,860.88	398,682.67	295,687.26
177不映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4E H	2025年3月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项目	31 日	31 日	31 日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307.25	376,812.05	311,520.26	212,62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2,397.63	0.00	0.00	496.70
应收账款	406,545.94	428,086.03	369,328.09	434,243.85
应收款项融资	1,031.24	0.43	3,122.56	7,961.7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599.96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116,673.34	112,850.30	165,774.51	133,618.32
应收股利	113.87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485,694.73	1,311,710.34	1,142,962.54	1,108,854.62
存货	212,454.99	159,038.05	190,820.36	246,764.70
合同资产	1,502,199.29	1,372,876.87	1,363,233.26	1,197,298.5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907,039.63	1,169,593.03	999,348.00	712,769.57
其他流动资产	76,627.48	79,682.92	49,965.45	85,690.43
流动资产合计	5,212,685.36	5,010,710.00	4,596,075.03	4,140,326.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655,634.49	542,437.69	433,218.80	323,804.44
长期股权投资	1,125,216.12	1,124,296.12	1,152,232.88	1,060,500.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602.50	22,602.50	22,166.27	32,419.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737.97	77,737.97	67,629.43	44,314.3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12.82
固定资产	141,494.42	175,031.95	255,266.32	270,847.83
在建工程	13,863.33	11,142.84	17,583.93	13,772.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9,553.26	20,911.49	21,822.52	25,196.22
无形资产	23,634.16	23,859.00	24,570.23	24,818.61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24.49	2,365.47	2,852.42	3,385.07

	2025年3月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项目	31 日	31 日	31 日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76.44	18,867.52	18,788.90	15,59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011.00	516,980.55	462,149.96	403,40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9,848.17	2,536,233.10	2,478,281.65	2,218,072.19
资产总计	7,812,533.53	7,546,943.11	7,074,356.67	6,358,398.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9,518.17	700,929.71	680,807.92	72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235,649.04	232,658.39	277,161.63	235,026.46
应付账款	2,741,727.30	3,017,477.44	2,952,949.04	2,383,152.21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242,156.79	220,657.82	276,753.75	245,050.00
应付职工薪酬	747.60	580.16	692.09	801.02
应交税费	16,083.43	12,892.21	13,496.22	4,522.02
应付股利	6,359.85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424,973.75	1,513,780.06	1,276,645.16	1,119,063.71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12,299.45	18,498.62	9,141.40	90,384.18
负债	12,299.43	10,490.02	9,141.40	90,364.16
其他流动负债	371,181.40	94,783.28	115,581.52	143,159.67
流动负债合计	6,010,696.77	5,812,257.70	5,603,228.74	4,946,159.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875.73	66,300.00	30,00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17,385.22	17,338.67	6,233.57	14,138.97
长期应付款	224,591.06	177,143.90	53,924.51	19,793.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356.59	10,522.00	11,078.00	12,736.00
预计负债	188.20	372.47	391.95	507.33
递延收益	1,614.97	1,692.58	2,187.93	2,66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79.03	3,379.03	5,885.64	4,536.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390.80	276,748.65	109,701.60	54,373.40
负债合计	6,336,087.57	6,089,006.35	5,712,930.34	5,000,532.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2,095.10	602,095.10	602,095.10	602,095.10
其它权益工具	650,000.00	650,000.00	549,858.49	549,292.45
永续债	650,000.00	650,00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89,181.24	89,331.24	89,227.39	89,649.75
其它综合收益	-10,346.21	-10,016.32	-3,699.97	-1,797.75
专项储备	31,057.52	30,336.57	30,888.18	22,486.01
盈余公积	86,005.72	86,005.72	76,171.05	72,555.92

项目	2025年3月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7X H	31 日	31 日	31 日	31 日
未分配利润	28,452.60	10,184.45	16,886.10	23,58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 476 445 06	1 457 026 76	0.00	0.00
权益	1,476,445.96	1,457,936.76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6,445.96	1,457,936.76	1,361,426.33	1,357,86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7 912 522 52	7.546.042.11	7 074 356 67	(359 309 00
计	7,812,533.53	7,546,943.11	7,074,356.67	6,358,398.90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II. \\ 1\\ \\ 1	007 400 40	4,359,538.0	4,474,558.9	4,237,500.3
一、营业总收入	905,480.49	6	5	9
其中:营业收入	005 400 40	4,359,538.0	4,474,558.9	4,237,500.3
共中: 吾业収八 	905,480.49	6	5	9
二、营业总成本	882,627.24	4,286,547.9	4,449,051.7	4,214,790.3
一、台业心风平	002,027.24	3	0	5
 其中: 营业成本	840,824.98	4,078,571.8	4,221,690.6	3,958,404.2
· 共中: 吕亚风平	040,024.90	9	7	6
税金及附加	1,740.71	8,860.47	8,774.41	5,795.93
销售费用	18.46	120.99	120.14	0.00
管理费用	12,793.35	49,606.88	53,327.97	56,859.43
研发费用	23,100.01	149,086.75	146,826.95	143,259.78
财务费用	4,149.72	300.94	18,311.56	50,470.96
其中: 利息费用	9,155.69	48,530.06	54,146.76	57,824.46
利息收入	7,107.14	54,403.03	38,670.56	25,321.64
加: 其他收益	140.80	906.07	796.88	803.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18.38	11,837.17	22,523.84	8,036.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0.00	4,085.84	4,478.19	13,383.41
业的投资收益	0.00	7,005.07	7,770.17	15,505.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292.29	-39,826.80	-10,635.77	-23,339.89
终止确认收益	3,272.27	37,020.00	10,033.77	23,337.0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0.00	0.00	0.00	0.00
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0.00	2,925.34	3,435.29	1,911.19
"-"填列)	0.00	2,525.5	3,133.27	1,511.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	31.69	-4,833.74	-8,460.62	-9,747.55
列)	21.07	.,555.71		2,717.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	-855.18	7,269.00	-9,301.42	-707.81
列)	322.10	. ,=0,.00	-,5012	, 0, 1.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	-1,056.55	8,949.06	495.17	15,237.76
列)	,	- /		- , - : ., •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营业利润	20,095.63	100,043.02	34,996.40	38,243.84
加: 营业外收入	1,064.31	1,335.44	1,479.68	737.54
减: 营业外支出	11.94	2,753.44	949.09	830.41
四、利润总额	21,148.01	98,625.03	35,526.98	38,150.97
减: 所得税费用	2,879.86	278.32	-624.34	457.12
五、净利润	18,268.14	98,346.71	36,151.32	37,693.8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268.14	98,346.71	36,151.32	37,693.85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329.89	-6,316.35	4,607.05	3,531.93
额	-329.69	-0,310.33	4,007.05	3,331.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38.25	92,030.37	40,758.38	41,225.7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994,403.58	4,281,422.88	4,217,005.40	3,598,003.78
的现金	994,403.36	4,281,422.88	4,217,003.40	3,398,00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62	7,246.81	8,581.84	7,86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381,380.04	1,778,629.78	1,746,092.29	1,670,649.56
的现金	361,360.04	1,778,029.78	1,740,092.29	1,070,04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851.24	6,067,299.47	5,971,679.53	5,276,51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805,395.22	3,692,325.83	3,494,532.39	1,807,994.75
的现金	003,373.22	3,072,323.03	3,777,332.37	1,007,77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40,643.64	190,693.11	193,972.50	196,596.35
付的现金	70,073.07	170,073.11	173,772.30	170,37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80.07	93,229.12	81,335.99	77,69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796,725.14	1,927,060.14	1,852,444.43	2,681,276.93
的现金	770,723.14	1,727,000.14	1,032,444.43	2,001,27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444.07	5,903,308.21	5,622,285.31	4,763,56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6,592.83	163,991.26	349,394.21	512,953.45
净额	270,392.00	100,551.20		312,55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0	0.00	53,419.96	2,830.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635.69	5,031.84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7,277.15	93,464.74	534.88	837.51
金净额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0.00	0.00	0.00	0.00
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0.00	0.00	6,028.08	0.00
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5.25	94,100.43	65,014.77	3,66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3,765.99	36,272.33	39,650.11	114,281.86
金 4 / 1 / 4 / 4	6 61 4 25	24.054.24	105 (00 15	124 100 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14.37	24,874.34	105,623.17	134,48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职会资源	0.00	0.00	0.00	0.00
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0.00	4,270.78	5,579.33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0.36	65,417.45	150,852.60	248,76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360.30	05,417.45	150,052.00	240,709.00
净额	-3,085.11	28,682.98	-85,837.83	-245,10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0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		-	-	-
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1,575.73	4,316,450.92	1,642,349.25	1,391,698.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99,850.00	0.00	0.00	0.00
的现金	99,830.00	0.00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425.73	4,516,450.92	1,892,349.25	1,591,698.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1,400.00	4,413,509.74	1,687,917.22	1,403,280.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5,957.81	129,391.07	110,947.49	104,455.33
息支付的现金	2,52,7101	129,691107		101,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101,706.01	111,660.22	262,858.89	263,417.55
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063.83	4,654,561.03	2,061,723.61	1,771,15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92,361.91	-138,110.11	-169,374.36	-179,45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446.30	207.52	255.50	050 40
金等价物的影响	446.38	-395.72	255.59	-959.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112 120 24	5A 1 CO A1	04 427 62	Q7 427 22
增加额	113,130.34	54,168.41	94,437.62	87,43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360,254.80	306,086.39	211,648.77	124,211.55
物余额	300,237.00	300,000.37	211,070.77	121,21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473,385.14	360,254.80	306,086.39	211,648.77
物余额	170,000.14	200,237.00	200,000.27	211,040. 77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5年1-3	2024年	2023年	2022 年				
项目	月(末)	(末)	(末)	(末)				
总资产 (亿元)	912.00	886.48	854.50	744.60				
总负债(亿元)	725.90	703.49	682.88	578.04				
全部债务(亿元)	262.28	232.13	226.69	215.69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6.10	182.99	171.62	166.5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0.26	495.93	504.53	481.93				
利润总额 (亿元)	3.46	12.07	8.68	6.31				
净利润(亿元)	2.98	11.01	7.44	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10.00	5.51	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 元)	2.79	10.40	6.86	5.1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 元)	-25.62	34.16	38.14	26.0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 元)	-3.00	-10.32	-21.13	-24.8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 元)	43.74	-22.10	-6.81	9.71				
流动比率	0.80	0.80	0.77	0.80				
速动比率	0.74	0.76	0.73	0.74				
资产负债率(%)	79.59	79.36	79.92	77.63				
债务资本比率(%)	58.49	55.92	56.91	56.43				
营业毛利率(%)	8.19	8.50	7.25	7.2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7	2.46	2.29	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6.21	4.40	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4	3.26	2.71				
EBITDA (亿元)	/	30.29	27.11	23.9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3.05	11.96	11.11				
EBITDA 利息倍数	/	3.18	2.70	2.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4	10.43	11.60	10.16				
存货周转率	3.28	17.89	16.68	12.65				

注: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3) 最近一期数据未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2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					2022 年末	₹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91,525.45	6.49	433,317.76	4.89	406,699.08	4.76	298,328.08	4.01
应收票据	5,461.51	0.06	1,802.61	0.02	9.93	0.00	676.84	0.01
应收账款	483,847.30	5.31	500,012.25	5.64	450,564.63	5.27	419,402.14	5.63
应收款项融资	5,644.74	0.06	3,100.08	0.03	4,086.05	0.05	11,305.17	0.1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 款	8,652.99	0.09	-	-	-	-	-	-
预付款项	150,475.93	1.65	142,965.93	1.61	222,046.66	2.60	173,727.62	2.33
应收股利	113.87	0.00	-	-	-	-	-	-
其他应收款	371,658.51	4.08	299,950.79	3.38	270,952.29	3.17	233,868.75	3.14
存货	372,644.79	4.09	245,554.62	2.77	261,893.11	3.06	299,138.81	4.02
合同资产	1,439,638.99	15.79	1,400,867.91	15.80	1,532,097.43	17.93	1,338,980.85	1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	1,016,916.21	11.15	1,342,377.70	15.14	1,098,319.31	12.85	844,144.38	11.34
其他流动资产	110,048.69	1.21	122,164.95	1.38	64,697.04	0.76	106,436.05	1.43
流动资产合计	4,556,628.99	49.96	4,492,114.60	50.67	4,311,365.54	50.45	3,726,008.68	50.04
长期应收款	1,237,407.02	13.57	1,017,151.77	11.47	947,649.95	11.09	876,820.78	11.78

²如非特别说明,本部分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5年3月	月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末		2022 年列	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44,657.14	3.78	343,737.14	3.88	341,176.32	3.99	267,205.09	3.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02.50	0.26	23,602.50	0.27	23,166.27	0.27	32,419.93	0.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产	80,370.45	0.88	80,370.45	0.91	70,261.90	0.82	46,946.85	0.6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537.73	0.02	1,639.60	0.02
固定资产	742,990.32	8.15	767,388.55	8.66	828,420.55	9.69	566,244.69	7.60
在建工程	67,859.37	0.74	62,951.90	0.71	74,644.73	0.87	114,897.65	1.54
使用权资产	45,444.17	0.50	46,433.09	0.52	29,679.42	0.35	34,119.14	0.46
无形资产	204,776.11	2.25	204,860.15	2.31	175,280.16	2.05	178,679.79	2.40
长期待摊费用	2,719.07	0.03	2,810.36	0.03	3,727.09	0.04	4,441.25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80.89	0.63	57,191.45	0.65	52,189.41	0.61	44,878.29	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6,111.07	19.26	1,766,220.68	19.92	1,685,875.92	19.73	1,551,732.80	2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3,418.12	50.04	4,372,718.04	49.33	4,233,609.44	49.55	3,720,025.85	49.96
资产总计	9,120,047.11	100.00	8,864,832.64	100.00	8,544,974.98	100.00	7,446,034.54	100.00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98,328.08 万元、406,699.08 万元、433,317.76 万元和 591,525.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4.76%、4.89%和 6.4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货币资金为 14,764.45 万元。

发行人 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增加 36.33%, 主要系当期经营活动回款较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8.14 亿元所致。

发行人 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6.55%, 变动不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包含存放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的款项 7.83 亿元。发行人部分货币资金因控股股东中国交建设置财务公司、结算中心等 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相关情形如下:

(1) 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

根据中国交建有关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制度,除法律、法规等原因另有限制外,由财务公司(中国交建资金结算中心)代表中国交建对内部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发行人可根据所在区域及业务需求选择财务公司或相应的结算中心进行资金归集和日常结算管理。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结算中心的资金实行"先存后用,自由支配"的原则,对资金拥有自主支配权。资金结算采用"收支两条线"的管

理模式。财务公司和结算中心负责各自开户单位资金的归集以及收支,分别通过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和中国交建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集中归集。在实际支取时,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仅对提交单据的完整性、金额正确性、审批流程合规性等进行查验,发行人相关资金的支取不受实质性限制,所需的审批程序为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并不影响发行人货币资金使用的灵活性。

(2) 相关安排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由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一方面,根据中国交建有关制度,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结算中心的资金实行"先存后用,自由支配"的原则,财务公司、结算中心需恪守信用,切实维护发行人的资金自主支配权,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权利受相关内部制度保护,不存在相关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得益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安排,发行人可通过向结算中心借款的方式显著提升自身的融资能力,相关安排显著提升了发行人的资金调度能力。综上,发行人虽然存在资金因控股股东中国交建设置财务公司、结算中心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形,但相关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由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36.51%, 主要系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规模较大所致。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19,402.14 万元、450,564.63 万元、500,012.25 万元和 483,847.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3%、5.27%、5.64%和 5.31%。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

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43%,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97%, 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23%, 均系正常经营活动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 方
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	24,356.61	4.21	19,485.28	否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	23,842.69	4.12	23,842.69	否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550.66	3.72	-	是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 方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9,908.35	3.44	-	是
宁夏鼎辉置业有限公司	10,518.64	1.82	3,893.30	否
合计	100,176.95	17.31	47,221.27	-

上述应收账款中,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应收账款属于中交集团内部应收账款,因中交集团内部核算口径问题,发行人对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包含了对该公司部分并表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如:香港振华工程有限公司)。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33,868.75万元、270,952.29万元、299,950.79万元和371,658.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4%、3.17%、3.38%和4.0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末	2023 左	F末	2022 年末	
火 剂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股利	113.87	0.04	113.87	0.04	4,985.26	2.13
其他应收款项	299,836.92	99.96	270,838.42	99.96	228,883.49	97.87
合计	299,950.79	100.00	270,952.29	100.00	233,868.75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228,883.49万元、270,838.42万元和299,950.79万元。

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项较2022年末增加18.33%,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项较2023年末增加10.71%,主要为发行人应收中交集团内部单位的工程履约保证金等业务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5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 准备	是否 关联 方	账龄	回款安排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8,166.45	9.39	-	是	1年以内	一般在1年 内收回或结 转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 准备	是否 关联 方	账龄	回款安排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4,158.07	8.06	1	是	1年以内	一般在1年 内收回或结 转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7,987.16	6.00	1	是	1年以内	一般在1年 内收回或结 转
CHINACOMMUNIC ATIONSCONSTRUC TION(ECRL)SDN.	内部往来	12,282.99	4.10	1	是	1年以内	一般在1年 内收回或结 转
中交(淮安)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1,370.09	3.79	1	是	1年以内	一般在1年 内收回或结 转
合计	-	93,964.76	31.34	-	-	-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中,对中交集团内各个单位的业务往来款主要为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各类保证金和其他不属于应收账款性质的合作建设项目应收计量款等,均属于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中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情形。

4、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99,138.81 万元、261,893.11 万元、245,554.62 万元和 372,644.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3.06%、2.77%和 4.0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左	F末	2022 年末	
大 別	金额	占出	金额	出出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4,002.64	62.72	153,521.26	58.62	201,446.31	67.3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3,902.89	9.73	29,710.93	11.34	26,126.13	8.73
库存商品 (产成品)	31,753.52	12.93	34,686.31	13.24	20,879.22	6.9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						
易耗品等)	35,895.56	14.62	43,974.61	16.79	50,687.15	16.94
合计	245,554.62	100.00	261,893.11	100.00	299,138.8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以原材料为主,主要用于满足基建业务相关原材料需求,存货规模存在一定波动情况。

5、合同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1,338,980.85 万元、1,532,097.43 万元、1,400,867.91 万元和 1,439,638.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8%、17.93%、15.80%和 15.79%。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总规模和占总资产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由基建业务已完工未结算款项构成。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末	
光 冽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出占	账面价值	出
已完工未结算	1,361,879.74	97.22	1,444,006.48	94.25	1,247,025.01	93.13
一年内到期的						
PPP 项目应收	1,485.69	0.11	42,688.57	2.79	54,720.63	4.09
款						
一年内到期的	27.502.40	2.60	45 402 20	2.06	27 225 21	2.70
质保金	37,502.48	2.68	45,402.38	2.96	37,235.21	2.78
合计	1,400,867.91	100.00	1,532,097.43	100.00	1,338,980.85	100.00

发行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分析确定合同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进行计提,对于客户未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下,根据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若客户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在上述信用减值损失模型的基础上,需单独考虑特定客户信用恶化的损失。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9,965.86 万元,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计入合同资产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前五名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
新建成都至兰州铁路成都至川主		
寺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4,455.09
CLZQ-3 标段		
华能苍南 4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风	华能浙江苍南海上风电有限	28,805.51
机基础及风机安装工程	责任公司	20,003.31
新建赣州至深圳铁路赣粤省界至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	
塘厦段(不含先期开工段)站前	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27,019.58
工程施工(GSSG-7标)	可探测工程建议抽样的	
益州大道南延线工程勘察、设	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	22,158.56
计、施工(EPC)	公司	22,138.30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	20.761.07
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安装工程	公司	20,761.07
合计	-	133,199.80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44,144.38 万元、1,098,319.31 万元、1,342,377.70 万元和 1,016,916.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4%、12.85%、15.14%和 11.15%。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以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组成,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占据绝大部分比例。发行人2023 年末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0.11%,2024 年末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2.22%,主要系随着长期应收款规模的增加较多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所致。发行人 2025年 3 月末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较 2024年末减少 24.25%,为正常的业务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为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一年内到期 的长期应收 款	款项性质
宁波舟山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中国矿产资源集 团舟山发展有限 公司	92,738.56	长期应收工程款 (一年内到期)
徐州柳新矿安置房 C 地块项目 (总承包)	徐州陆港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32,951.92	长期应收工程款 (一年内到期)
新疆乌鲁木齐市道路交通 PPP 项目一标段	乌鲁木齐市建设 局(乌鲁木齐市 人民防空办公 室)	31,552.57	长期应收工程款 (一年内到期)
湖北省黄冈市蕲州至刘佐一级 公路扩建工程	武穴市县乡公路 改造工程指挥部	31,485.08	长期应收工程款 (一年内到期)
2027 长乐海上风电场 C 区施工 及安装工程	福建省福能海峡 发电有限公司	29,158.94	长期应收工程款 (一年内到期)
合计	-	217,887.07	-

7、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6,820.78 万元、947,649.95 万元、1,017,151.77 万元和 1,237,407.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8%、11.09%、11.47%和 13.57%。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末	
火 剂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	金额	占比
收款期一年以上的 工程款	1,864,296.83	183.29	681,722.68	71.94	613,790.65	70.11
PPP 项目土地拆迁 款	317,736.76	31.24	248,319.44	26.20	247,342.46	28.11
收款期一年以上的 各类保证金	177,495.88	17.45	17,607.84	1.86	15,687.67	1.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342,377.70	131.97		1		-
合计	1,017,151.77	100.00	947,649.95	100.00	876,820.78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安置房项 目	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647.18	收款期一年以上 的工程款
湖南省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 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 PPP 项 目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85,086.03	PPP 项目土地拆 迁款
湘潭市 G320 湘潭绕城线 (一期) 和鹤岭至南谷公路 BT 项目	湘潭城乡铁路投资有限 公司	60,493.02	收款期一年以上 的工程款
松滋市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F+EPC 项目	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53,585.71	收款期一年以上 的工程款
新疆乌鲁木齐市道路交通 PPP 项目一标段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乌 鲁木齐市人民防空办公 室)	50,968.67	收款期一年以上 的工程款
合计	-	391,780.62	-

8、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67,205.09 万元、341,176.32 万元、343,737.14 万元和 344,657.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9%、3.99%、3.88%和 3.7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价值
常州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4,099.79
交建(淮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7,936.46
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288.50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145.14
常州中交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6,893.50
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	26,801.82
中交一公局(厦门)同翔高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000.00
南京中交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848.34
中交高新(常州)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575.75
中交海峰新能源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10,232.34
其他	35,915.50
合计	343,737.14

9、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66,244.69 万元、828,420.55 万元、767,388.55 万元和 742,990.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0%、9.69%、8.66%和 8.15%。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船舶、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发行人 2023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6.30%,主要系包括 1800 吨自航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2500 吨自航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4000 吨自航全回转起重船等工程船舶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4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7.37%,2025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3.18%,变动比例不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火 剂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74,420.67	22.73	173,330.54	20.92	179,244.06	31.65
机器设备(含船 舶)	556,168.04	72.48	628,653.07	75.89	359,094.79	63.42
其他	36,799.84	4.79	26,436.94	3.19	27,905.84	4.93
合计	767,388.55	100.00	828,420.55	100.00	566,244.6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在明显增加后趋于稳定,主要是工程船舶等机器设备增减所致。发行人在港口与航道工程、海上风电安装工程等领域具备极强的竞争优势,相关业务均属于水上工程,各类工程船舶类固定资产是上述业务开展的必要固定资产。近年来,发行人海上风电安装工程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

适应业务扩张需要,相关工程船舶固定资产规模在 2023 年有明显增加,随后处于正常运营。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51,732.80 万元、1,685,875.92 万元、1,766,220.68 万元和 1,756,111.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4%、19.73%、19.92%和 19.26%。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 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 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最终业主方	项目名称	PPP 项目长期应 收款项	其中:一年以 内(重分类至 合同资产)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湖南省株洲市清水塘老工 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 PPP 项目	351,078.61	0.00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乌 鲁木齐市人民防空办公 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道路交通 PPP 项目一标段	164,926.48	0.00
福建龙海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	福建漳州龙海市南太武滨 海新城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启动区) PPP 项目	123,817.43	0.00
湘潭县交通运输局	湘潭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98,694.59	0.00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 建设 PPP 项目(投资)	96,428.70	0.00
合计	-	834,945.81	0.0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 款	976,823.86	13.46	708,235.41	10.07	680,807.92	9.97	725,000.00	12.54
应付票 据	338,141.42	4.66	336,323.00	4.78	370,594.81	5.43	284,270.98	4.92

75 🗆	2025年3	月末	2024年	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 款	3,089,329.70	42.56	3,370,310.23	47.91	3,296,384.41	48.27	2,610,383.96	45.16
合同负 债	161,584.65	2.23	232,271.40	3.30	261,092.24	3.82	197,999.29	3.43
应付职 工薪酬	1,693.37	0.02	956.28	0.01	1,006.90	0.01	1,053.88	0.02
应交税 费	26,358.64	0.36	25,177.99	0.36	23,113.54	0.34	11,323.64	0.20
应付股 利	6,429.16	0.09	-	-	-	-	-	ı
其他应 付款	633,689.38	8.73	677,539.17	9.63	706,258.92	10.34	524,651.60	9.08
一年内 到期的 非流动 负债	67,488.63	0.93	114,865.14	1.63	101,911.48	1.49	122,151.92	2.11
其他流 动负债	381,790.13	5.26	135,515.72	1.93	142,438.02	2.09	183,850.85	3.18
流动负 债合计	5,683,328.95	78.29	5,601,194.32	79.62	5,583,608.24	81.77	4,660,686.11	80.63
长期借 款	1,240,376.86	17.09	1,161,848.52	16.52	1,113,552.30	16.31	1,025,489.04	17.74
应付债 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36,863.54	0.51	36,153.31	0.51	8,282.02	0.12	15,948.98	0.28
长期应 付款	238,388.96	3.28	176,046.14	2.50	61,598.47	0.90	23,515.88	0.41
长期应 付职工 薪酬	10,630.73	0.15	10,802.00	0.15	11,354.00	0.17	13,036.00	0.23
预计负 债	2,467.53	0.03	2,651.81	0.04	2,671.52	0.04	555.58	0.01
递延收 益	1,619.97	0.02	1,697.58	0.02	2,187.93	0.03	2,660.39	0.05
递延所 得税负 债	45,144.46	0.62	44,366.93	0.63	38,876.62	0.57	31,416.62	0.54
其他非 流动负 债	189.76	0.00	169.95	0.00	6,686.14	0.10	7,116.46	0.12
非流动 负债合 计	1,575,681.81	21.71	1,433,736.24	20.38	1,245,209.00	18.23	1,119,738.96	19.37
负债合 计	7,259,010.75	100.00	7,034,930.56	100.00	6,828,817.24	100.00	5,780,425.07	100.00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725,000.00 万元、680,807.92 万元、708,235.41 万元和 976,823.8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54%、9.97%、10.07%和 13.46%。发行人 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6.10%,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03%,2025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7.92%,均系为满足日常经营流动性资金需求的正常变化。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10,383.96 万元、3,296,384.41 万元、3,370,310.23 万元和 3,089,329.7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16%、48.27%、47.91%和 42.56%。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材料款、应付租赁费、应付设备采购款、应付暂估款等,涉及对手单位众多,多为建筑公司、劳务公司、材料机械商贸公司等,金额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的 变动趋势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对手方分散度较高,不存在占应付账款比例 超过 2%的大额应付账款交易对手方,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基建业务涉及的业务区 域较广、分散程度较高,各项目的采购与分包工作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 灵活选择,供应商集中度极低。

3、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24,651.60 万元、706,258.92 万元、677,539.17 万元和 633,689.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8%、10.34%、9.63%和 8.73%。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中国交建结算中心借款规模较大,该等款项系公司与中国交建结算中心签署借款合同借入的款项,是控股东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向发行人提供的低成本债务性融资资金,有利于发行人控制综合融资成本。除中国交建结算中心借款外,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款项主要为应付股利、应付中交集团内部单位业务往来款、应付保证金等款项。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2,151.92 万元、101,911.48 万元、114,865.14 万元和 67,488.6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1%、1.49%、1.63%和 0.93%。发行人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含 1 年內到期的长期借款、1 年內到期的租赁负债、1 年內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等。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矢 冽	金额	出占	金额	出占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324.65	76.89	91,452.51	89.74	107,326.8	87.8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68.00	2.85	5,684.60	5.58	9,977.78	8.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及其他长期负债	23,272.49	20.26	4,774.37	4.68	4,847.27	3.97
合计	114,865.1	100.0	101,911.4	100.0	122,151.9	100.0
TI II	4	0	8	0	2	0

发行人 2023 年末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6.57%, 变化 较小; 2024 年末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2.71%, 不存在重大 变化。

5、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83,850.85 万元、142,438.02 万元、135,515.72 万元和 381,790.1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8%、2.09%、1.93%和 5.26%。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全部为待转销项税额。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22.53%,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4.86%,变化较小。

6、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1,025,489.04万元、1,113,552.30万元、1,161,848.52万元和1,240,376.8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74%、16.31%、16.52%和17.0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1,034,292.69	968,569.43	936,028.05
质押借款	145,049.45	-	-
信用借款	70,831.03	236,435.38	196,787.86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小计	1,250,173.17	1,205,004.81	1,132,815.9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8,324.65	91,452.51	107,326.86
合计	1,161,848.52	1,113,552.30	1,025,489.04

发行人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均为 PPP 项目公司以项目未来收益权质押取得的借款。

7、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10.43 亿元、209.17 亿元和 199.7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40%、30.63%和 28.4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44.8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4.4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44.8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4.4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 亿元、%

_							7-1-1	147LN 70
项目	一年以 1年	内 (含 ^三)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3.93	33.57	148.8	74.49	141.5 8	67.69	141.7 8	67.38
其中: 政策性银行	1.28	1.80	16.67	8.34	20.51	9.81	25.86	12.29
国有六大行	20.15	28.26	119.3 4	59.74	110.7	52.94	115.9 2	55.09
股份制银行	2.50	3.51	12.79	6.40	10.34	4.94	-	-
地方城商行	-	1	1	1	-	1	1	-
地方农商行	-	1	1	-	-	1	1	-
其他银行	-	1	1	1	1	1	1	ı
债券融资	1	1	1	1	5.00	2.39	5.00	2.38
其中: 公司债券	-	1	ı	ı	5.00	2.39	5.00	2.38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非标融资	0.33	0.46	3.94	1.97	1.40	0.67	2.59	1.23
其中: 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0.33	0.46	3.94	1.97	1.40	0.67	2.59	1.23
保险融资计划	-	-	1	-	-	1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47.03	65.97	47.03	23.54	61.19	29.25	61.06	29.02
其中:中交财务公								
司或中交结算中心	47.03	65.97	47.03	23.54	61.19	29.25	61.06	29.02
借款								

平滑基金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								
等	-	-	-	_	_	_	-	-
合计	71.29	100.0	199.7	100.0	209.1	100.0	210.4	100.0
TH' H	/1.29	0	8	0	7	0	3	0

-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 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银行授信大幅 下降等有息债务结构发生大幅变化的情形。
-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 1,或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的情形。
- (5)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占比分别为 42.40%、39.63%和 35.68%,发行人现阶段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充足、中交财务公司或中交结算中心提供的融资支持力度较大、债券市场融资渠道畅通,在必要时有足够能力通过相关融资渠道保障短期债务的接续,预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情形不会对其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5年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94	753.04	728.65	58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6	718.88	690.50	55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	34.16	38.14	2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73	9.49	9.01	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	19.81	30.14	2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	-10.32	-21.13	-24.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6	459.73	210.13	20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2	481.83	216.94	19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4	-22.10	-6.81	9.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5	1.72	10.30	11.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4	41.59	39.87	29.5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832,898.61 万元、7,286,473.02 万元、7,530,409.71 万元和 1,669,441.38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120,282.27 万元、5,246,899.48 万元、5,099,483.32 万元和 1,236,943.23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2 年增加 24.92%,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增加 3.35%,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较好。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797.99 万元、381,446.25 万元、341,627.78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46.26%,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带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较多所致;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0.44%,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6,185.48 万元,系正常经营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情形。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327.73万元、-211,330.60万元、-103,174.28万元和-29,951.88万元,持续为净流出。发行人基建投资业务中 PPP 项目数量和规模增长较快,因此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投资 PPP 项目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主要包括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三种,项目合作周期一般为 10-20年。发行人目前在手 PPP 项目的回报机制以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为主,涉及政府支付责任的均已在 PPP 合同约定政府方有义务将相关支出纳入财政预算,故 PPP 项目运营期内的回款保障程度较高,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 PPP 项目逐步进入运营期、回收期后将逐渐形成现金流入。发行人 PPP 项目的持续投入导致投资活

动现金持续净流出,但相关投资未来收益实现方式较为明确,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109.50 万元、-68,053.38 万元、-220,983.38 万元和 437,413.51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170.08%,主要系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发行人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224.72%,主要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增融资所致。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7,413.51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但相关波动主要是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实际需求对自身融资结构进行主动调整所致,并不意味着发行人筹资渠道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现金流量相关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1.00 亿元、 10.30 亿元、1.72 亿元和 15.15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或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情形。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末)	(末)	(末)	(末)
流动比率	0.80	0.80	0.77	0.80
速动比率	0.74	0.76	0.73	0.74
资产负债率(%)	79.59	79.36	79.92	77.63
债务资本比率(%)	58.49	55.92	56.91	56.4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3.05	11.96	11.1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 年	2022 年
	(末)	(末)	(末)	(末)
EBITDA 利息倍数	/	3.25	2.70	2.49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 0.77、0.80 和 0.80, 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73、0.76 和 0.74,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63%、79.92%、79.36%和79.59%,负债率总体稳定,较高的资产负债率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特征。

从 EBITDA 对债务本息的覆盖程度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11.11%、11.96%和 13.05%,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49、2.70和 3.25, EBITDA 对债务本息的覆盖水平较高。

(五) 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110.26	495.93	504.53	481.93
利润总额(亿元)	3.46	12.07	8.68	6.31
净利润 (亿元)	2.98	11.01	7.44	5.60
营业毛利润 (亿元)	9.03	42.14	36.56	34.76
营业毛利率(%)	8.19	8.50	7.25	7.21

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同比下降 1.70%, 主要系主业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且变动不大。除此之外, 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总额、净利润、营业毛利润和营业毛利率均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5 年	€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沙 日	金额	占营业 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收入的 比例
销售费用	0.07	0.06	0.43	0.09	0.31	0.06	0.35	0.07
管理费用	1.73	1.57	6.58	1.33	7.07	1.40	8.89	1.84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期间费用合计	5.07	4.60	27.25	5.49	27.47	5.44	27.39	5.68
财务费用	0.36	0.33	1.20	0.24	1.24	0.25	2.08	0.43
研发费用	2.92	2.65	19.04	3.84	18.85	3.74	16.07	3.3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54.32	4,752.64	13,90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 期间的投资收益	123.48	125.24	127.29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00.82	717.67	1,109.01
资产证券化方式处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的投资收益	-14,089.15	-7,646.92	-19,010.12
无追索权方式处置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25,737.65	-2,988.85	-4,329.77
债务重组形成的投资收益	49.18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 投资收益	1	-155.94	1,538.05
合计	-34,099.00	-5,196.16	-6,660.65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中资产证券化方式处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投资收益对整体投资收益的影响较大,主要系持续发行应收账款 ABS 产品,基础资产的转让差价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720.45 万元、3,144.55 万元、2,128.72 万元和 1,095.92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主要关联方情况

最近三年,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4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6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7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8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9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0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3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4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5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6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7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18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19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20	中交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21	中交溧阳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22	中交(舟山)浚航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23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24	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25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26	CHINA COMMUNICATIONS	日或九六年日捡州
26	CONSTRUCTION(ECRL) SDN.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27	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28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29	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30	上海中交水运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31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2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33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4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5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6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37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8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9	中交(淮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40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41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42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43	中石油中交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4	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45	中交地产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46	中和日盛(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47	中交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48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49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0	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1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2	振华海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3	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4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5	中交路建(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56	江苏句容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7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8	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9	中交天府成都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60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61	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62	中交西南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63	中交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64	中交一公局海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65	中交租赁佳华壹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66	福建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67	天津深基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68	中交二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69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70	中交天航 (海南) 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71	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72	中交上海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73	中交汕头城市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74	中交投资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75	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76	中交二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77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78	香港振华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79	南京中交江北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80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8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82	中交高新(常州)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83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84	中交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85	其他关联方	同一控股股东或同受中交集团控制

2、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76,095.93	5.5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4,759.83	5.14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1,684.18	2.25
2024 年	CHINA COMMUNICATIONS	提供劳务	74 120 27	1.49
2024 —	CONSTRUCTION(ECRL) SDN.	() () () () () () () () () ()	74,128.37	1.49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7,126.41	1.15
	其他		219,367.13	4.42
	合计		993,161.85	20.0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7,379.13	5.30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28,019.14	2.54
	CHINA COMMUNICATIONS	提供劳务	97,805.81	1.94
2023 年	CONSTRUCTION(ECRL) SDN.	延	77,003.01	1.94
2023 +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9,384.94	1.77
	上海振华重工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439.12	0.92
	其他	266,143.80	5.28	
	合计		895,171.94	17.7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4,814.07	3.2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6,051.74	2.62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616.30	1.49
2022 年	CHINA COMMUNICATIONS	提供劳务	60,073.03	1.25
2022 年	CONSTRUCTION(ECRL) SDN.	() () () () () () () () () () () () () (00,073.03	1.23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59,972.70	1.24
	其他		420,242.70	8.72
	合计		892,770.54	18.52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例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1,650.10	1.80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933.04	0.24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82.67	0.09
2024年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 司	接受劳务	6,842.97	0.15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接受劳务	7,022.45	0.15
	其他	•	2,635.41	0.06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例
	合计		112,966.64	2.49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7,692.05	1.45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商 品、接受 劳务	23,004.67	0.49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327.21	0.26
2023年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527.89	0.22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883.75	0.21
	其他	30,282.24	0.65	
	合计	153,717.81	3.28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833.24	1.07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240.15	0.65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731.77	0.58
2022年	中石油中交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499.32	0.37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271.28	0.30
	其他		79,658.18	1.78
	合计		212,233.94	4.75

(3)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2022 年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470,000.00	470,000.00	390,000.0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50,000.00
合计	470,000.00	520,000.00	440,000.00

(4) 其他关联交易

2024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4年	交易性质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1,742.49	收到利息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64.83	收到利息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0.45	收到利息
中交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28.78	收到利息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13,875.59	支付利息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464.46	支付利息
中交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94.26	支付利息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682.42	其他收入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964.20	其他收入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1.34	其他收入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50.29	其他收入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180.96	其他收入
其他	2,132.18	其他收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696.83	其他支出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5,031.79	其他支出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877.36	其他支出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43.23	其他支出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148.60	其他支出
其他	5,819.75	其他支出

2023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交易性质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537.93	收到利息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326.64	收到利息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32.91	收到利息
中交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86.27	收到利息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16,323.14	支付利息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396.60	支付利息
中交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199.33	支付利息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342.10	其他收入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267.36	其他收入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362.59	其他收入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22.60	其他收入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824.05	其他收入
其他	2,898.15	其他收入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5,528.54	其他支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31.59	其他支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417.28	其他支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701.25	其他支出
中石油中交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503.12	其他支出
其他	4,701.53	其他支出

2022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	交易性质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57.44	收到利息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379.86	收到利息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3.11	收到利息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122.48	支付利息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7,198.00	支付利息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9.45	支付利息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819.58	支付利息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50.86	其他收入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55.73	其他收入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708.18	其他收入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41.51	其他收入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613.77	其他收入
其他	2,976.75	其他收入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5.47	其他支出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1,575.69	其他支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318.01	其他支出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556.22	其他支出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80.22	其他支出
其他	609.89	其他支出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金额
化工次人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78,333.99
货币资金	合计	78,333.99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550.6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9,908.35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0,282.43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9,573.8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7,499.45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829.08
应收账款 -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761.8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597.96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296.3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918.94
	其他	42,371.41
	合计	126,590.27
预付款项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18,311.60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684.55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1,047.3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53.37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84
	其他	2,474.75
	合计	24,572.4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4,158.07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8,166.45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7,987.16
其他应收款	CHINACOMMUNICATIONSCONSTRUCTION(EC RL)SDN.	12,282.99
	中交(淮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370.09
	其他	131,571.04
	合计	225,535.8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5,770.80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79,005.52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8,899.72
合同资产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130.4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228.00
	其他	178,305.66
	合计	446,340.1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8,514.58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38,553.53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386.46
长期应收款(含 一年内到期)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9,750.17
十四元为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209.41
	其他	70,434.73
	合计	209,848.8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5,057.80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34,563.63
甘仙北海马次立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54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7,038.48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289.40
	其他	45,026.85

		174,517.81
<i>L</i> =: +b□ /+b +L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470,339.86
短期借款	合计	470,339.86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136.33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54,864.66
	中石油中交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42,557.47
应付账款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40,175.8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3,677.08
	其他	109,488.59
	合计	368,899.94
	中石油中交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1,859.77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11,382.65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461.81
应付票据	中交华东物资有限公司	5,274.53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3,526.68
	其他	5,079.74
	合计	42,585.1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4,109.78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21,377.93
	中交华东物资有限公司	7,136.87
其他应付款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1,891.96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7,197.56
	其他	29,993.42
	合计	221,707.52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348.2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6,473.88
	中交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4,811.86
合同负债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764.96
	中交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540.16
	其他	6,089.26
	合计	52,028.36
长期应付款(含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6,927.22
1年内到期金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6,852.85
额)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2,423.57

合计	18,029.41
其他	402.41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606.19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817.16

3、其他重要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存在与中国交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 (1) 2022 年 4 月,经中国交建董事会审议,三航局与关联方中交产业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 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按照 37%: 20%: 20%: 10%: 10%: 3%的比例,共同出资约 25 亿元设立海上风电公司。其中,三航局 以货币和实物方式共出资 9.25 亿元,持有海上风电公司 37%的股权。
- (2) 2023 年 3 月,经中国交建董事会审议,三航局与关联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舟山嘉晨房地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 49%:50.75%:0.25%的持股比例,等比例对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减资 3 亿元。其中,三航局减资1.47 亿元。

4、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1) 关联交易的制度依据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2年,中国交建制定并印发了《中国交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交股董办字[2012]330号),用于规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2013年5月,中国交建向其所属各有关单位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连)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交股董办发[2013]299号),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2)与中国交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实施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与中国交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实施关联交易时,对应的决策权限、 决策程序如下:

- 1)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中国 交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确定为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时,在签订有关关 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之前,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交建法律部 门进行实质性判断,如确定为关联交易,则需报送中国交建董事会办公室并按规 定履行审批程序。
- 2)中国交建董事会审查。中国交建董事会在收到关于关联交易的报告后,应当及时向中国交建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除非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否则提交中国交建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需要事先获得过半数独立董事的认可。如该项关联交易为与中国交建董事或与董事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其他企业进行的,中国交建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表决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子以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中国交建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中国交建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国交建董事会须按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根据中国交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或中国交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中国交建董事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关联交易执行。关联交易经履行相关批准程序通过后,中国交建应与关联人签订有关关联交易的书面协议(或合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5)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中国交建应当及时披露。
- (3)与中国交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实施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发行人涉及与中国交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实施的关联交易,一般可不报中国 交建董事会审查和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发行人与中国交建及其控股子公 司的关联交易,一般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按照中国交建内部管理制度和发

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应交易内容及金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基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市场开发有关内部决策程序,基于市场化原则规范与关联方相关的市场开发和业务承接行为;对于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基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分包管理办法》、《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包商管理办法》、《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管理规定》、《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分包/采购内部决策程序,基于市场化原则规范与关联方相关的工程分包/物资采购行为。

(4) 定价机制

发行人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 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指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方)或第三人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导致的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绝对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

(九)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764.45	因诉讼被冻结资金等
应收账款	4,584.53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193,076.14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合计	1,070,149.58	-
在建工程	39,146.16	长期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55,831.58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1,261.02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1,485.69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2.07%。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稳定, 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行业竞争及成本控制压力。我国建筑业竞争激烈,行业盈利水平偏弱。 同时业绩易受钢筋、水泥、砂石等建筑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成本变动的影响, 面临成本控制压力。
- 2、海外业务风险。中交三航局海外业务持续面临汇率波动、地缘政治变化 等跨国经营风险。
- 3、在建项目质量和安全风险。中交三航局近年来承接项目多,在建项目规模大、涉及环节多、建设周期较长,过程中存在项目质量和安全风险。
- 4、资金回笼压力大。中交三航局大量资金沉淀于存货、合同资产及应收类 款项,资金回笼压力大。
- 5、债务负担重。2023 年末中交三航局调整后资产负债率为 88.11%, 债务负担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期)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990.66 亿元,已使用额度 405.6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84.55 亿元。上述尚未 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北京银行	23.00	8.72	14.28
工商银行	81.20	47.16	34.04
杭州银行	15.00	2.00	14.50
汇丰银行	21.50	6.62	14.88
建设银行	99.04	74.72	24.32
江苏银行	31.12	1.50	29.62
交通银行	82.20	56.27	25.93
民生银行	18.00	4.98	13.02
南京银行	20.00	5.10	14.90
宁波银行	32.00	0.24	31.76
农业银行	89.00	48.71	40.29
平安银行	16.00	1.10	14.90
浦发银行	15.00	2.17	12.83
上海银行	18.00	3.10	14.90
邮储银行	13.00	2.55	10.45
招商银行	41.60	21.86	19.74
浙商银行	12.00	1.12	10.88
中国建设银行	0.80	0.50	0.30
中国进出口银行	95.00	6.77	88.23
中国银行	118.20	56.02	62.18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120.00	53.55	64.45
中信银行	29.00	0.85	28.15
合计	990.66	405.61	584.55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

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 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7 只/371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326 亿元。

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10 亿元(含计入权益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永续票据 7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 亿元、%、年

					平位: 亿儿、%、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三航 YK04	发行人本部	2025-04-14	-	2028-04-14	3+N	5	2.12	5
2	三航 YK03	发行人本部	2025-02-27	-	2028-02-27	3+N	10	2.31	10
3	三航 YK02	发行人本部	2024-12-11	-	2027-12-11	3+N	5	2.06	5
4	三航 YK01	发行人本部	2024-11-15	-	2027-11-15	3+N	5	2.34	5
5	G 三航 Y2	发行人本部	2023-04-25	-	2026-04-25	3+N	10	3.50	10
6	G 三航 Y1	发行人本部	2022-10-14	-	2025-10-14	3+N	10	2.97	10
7	22 三航 Y1	发行人本部	2022-08-26	1	2025-08-26	3+N	10	3.03	10
1	公司债券小计	-	ı	-	ı	-	55	-	55
8	25 中交三航 SCP011(科创票 据)	发行人本部	2025-04-27	-	2025-07-25	0.24 66	5	1.68	5
9	25 中交三航 SCP010(科创票 据)	发行人本部	2025-04-27	1	2025-07-25	0.24 66	5	1.68	5
10	25 中交三航 SCP009(科创票 据)	发行人本部	2025-04-22	-	2025-07-21	0.24 66	10	1.70	10
11	25 中交三航 SCP008(科创票 据)	发行人本部	2025-04-15	-	2025-07-14	0.24 66	10	1.70	10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2	25 中交三航 SCP007(科创票 据)	发行人本部	2025-04-03	1	2025-07-02	0.24 66	5	1.83	5
13	25 中交三航 SCP006(科创票 据)	发行人本部	2025-04-03	ı	2025-07-02	0.24 66	5	1.83	5
14	24 中交三航 MTN002(科创票 据)	发行人本部	2024-05-24	1	2027-05-24	3+N	5	2.43	5
15	24 中交三航 MTN001	发行人本部	2024-03-22	-	2027-03-22	3+N	5	2.70	5
16	23 中交三航 MTN002(科创票 据)	发行人本部	2023-07-21	-	2026-07-21	3+N	5	3.29	5
债金	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55	-	55
	合计	-	-	-	-	-	110	-	11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 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 券 期 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债券类型	清偿顺序	会计处理
1	三航 YK04	发行人本部	2025-04- 14	2028-04- 14	3+N	5	2.12	5			
2	三航 YK03	发行人本部	2025-02- 27	2028-02- 27	3+N	10	2.31	10	可续期公司债券	劣后	21.
3	三航 YK02	发行人本部	2024/12/11	2027/12/11	3+N	5	2.06	5		于发	计入所有者权益
4	三航 YK01	发行人本部	2024/11/15	2027/11/15	3+N	5	2.34	5		行人	
5	G 三航 Y2	发行人本部	2023/4/25	2026/4/25	3+N	10	3.50	10		普通	
6	G 三航 Y1	发行人本部	2022/10/14	2025/10/14	3+N	10	2.97	10		债务	<u>.m.</u>
7	22 三航 Y1	发行人本部	2022/8/26	2025/8/26	3+N	10	3.03	10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8	23 中交 三航 MTN002 (科创票 据)	发行人本部	2023/7/21	2026/7/21	3+N	5	3.29	5	永续票据		
9	24 中交 三航 MTN001	发行人本部	2024/3/22	2027/3/22	3+N	5	2.70	5			
10	24 中交 三航 MTN002 (科创票 据)	发行人本部	2024/5/24	2027/5/24	3+N	5	2.43	5			
	合计	-	-	-	-	70	-	70	-	-	-

3、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债券情况

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

序 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 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 额	尚未发行 金额	
1	发行人	超短期 融资券	银行间市场交 易商协会	2024-08-02	50.00	30.00	20.00	
2	发行人	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 所	2024-10-09	30.00	25.00	5.00	
合计		1	-	-	80.00	55.00	25.00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资信评级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八)本期债券会计处理专项意见。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139 号

联系电话: 021-64030607

传真: 021-64034233

联系人: 周超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电话: 021-20262310

传真: 021-20262344

联系人: 黄晨源、凌伟豪、姜晓峰、欧阳闻笳、刘一鸣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或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